

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桦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前 言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和新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空间安排，系统落实国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发展战略和规划，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特编制《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桦南县全域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整治和保障体系建设等作出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宏观调控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公共政策与管理手段，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是协调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约束性和基础性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发展形势	5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9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	11
第五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3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三节 目标定位	17
第四节 空间战略	19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2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2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6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7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8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31
第一节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31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2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35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8
第五节	统筹国土整治工作	40
第六章	构筑绿色安全的生态空间	43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43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43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45
第四节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48
第七章	构建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	52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52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53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9
第五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2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64
第一节	确定中心城区发展范围和目标	64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65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区住房保障	68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与生活圈	70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76
第六节	优化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组织	78
第七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82
第八节	加强中心城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90
第九节	统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98

第十节 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99
第十一节 提升中心城区自然和文化历史价值	103
第十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106
第十三节 加强中心城区控制线管控	111
第十四节 培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协同区	114
第十五节 提出中心城区规划传导指引	115
第九章 彰显特色风格的魅力空间	11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18
第二节 城乡魅力空间风貌塑造	121
第十章 完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	125
第一节 保障综合立体交通建设空间	125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126
第三节 保障能源项目建设空间	127
第四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129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设施建设	135
第六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139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141
第一节 发挥优势参与国际大循环	141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141
第三节 推进县域内融合发展	14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43
第二节 规划传导	143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45
第四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146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48
第六节	规划宣传与社会监督	149
第七节	近期行动计划	14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要求，为构建新时代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大力推动高质量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及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县委战略部署，桦南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规划定位

《规划》是对桦南县全域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整治和保障体系建设等作出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宏观调控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公共政策与管理手段，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是协调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约束性和基础性规划。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48号）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

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6.《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17.《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1.《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桦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国家、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及佳木斯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相关规划及其他材料等

第4条 规划范围、层次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桦南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共441796.94公顷。

规划层次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包括

县内十二个乡镇、桦南种畜场、农垦红兴隆管理局、桦南林业局，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桦南镇城镇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柳毛河镇（含桦南林业局局址）和孟家岗镇西平村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用地总面积 6444.45 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为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 6 条 自然地理格局

（一）地理位置

桦南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佳木斯市南部、三江平原西南部、完达山西麓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带，地理坐标在北纬 $45^{\circ}57'$ 至 $46^{\circ}37'$ ，东经 $129^{\circ}55'$ 至 $131^{\circ}16'$ 之间。东与双鸭山市、宝清县毗邻，南与勃利县相邻，西与依兰县邻接，北与佳木斯市、桦川县、集贤县接壤。桦南县东部、东北部群山环抱。自然资源得天独厚，属半山区农业县。

（二）地形地貌

鸟瞰桦南县地形，呈柞叶状由东向西倾斜，西部和西南部为冲积型平原，中部为丘陵漫岗，东部为浅山区。位于东北部的七星砬子山阿尔哈峰，海拔高达 852.7 米，为全县最高点；西部七虎力河与倭肯河汇合处海拔只有 106 米，为全县最低点。桦南县境内地貌形态多样。东部和北部多山，为低山坡谷地带，是桦南县主林区。中部属于丘陵地带，多为丘陵漫岗，横岱山、闫家西山等分布其中。西南部平洼地区，地势低平，气候温和湿润，水资源丰富，适宜以农为主，农林渔相结合。

（三）气候条件

桦南县地处寒温带，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基本特征为冬

季漫长寒冷，夏季短促酷热，春秋短暂。春季干旱风大，冷暖空气交替激烈，降水少、温度低、风力强；夏季空气活动旺盛，高温多雨；秋季湿润多雨，降温迅速伴有早霜，风力增大，雨量减少；冬季严寒干燥，降雪少，多有偏西北大风。

（四）河流水系

桦南县境内流域面积较大的河流有倭肯河、七虎力河、八虎力河及松木河。倭肯河为松花江的支流，七虎力河、八虎力河、松木河为倭肯河的支流。

第7条 资源禀赋

（一）土壤资源

东部、北部低山丘陵区地势较高，海拔一般在250米以上，是暗棕壤土类的集中分布区，白浆土、黑土、草甸土等也间有分布。中部丘陵漫岗区山地延伸地带，多为丘陵漫岗和缓平岗，受河溪切割呈连续性条状分布，境内岗坡相连，沟坡相连，相对高差变化不大，是白浆土的集中分布区。西部、西南部平原区地势低洼，水源丰富，是我县农业、牧业和渔业的重点产区，也是黑土、草甸土和水稻土的集中分布区。

（二）植被资源

桦南县森林植被主要分布于县境东部和北部丘陵地带，天然林主要有次生的柞、桦、杨、椴树和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人工林主要以落叶松、樟子松、红云杉、杨、柳树

为主。下木有榛子、忍冬、卫矛和胡枝子。藤本植物有猕猴桃、五味子、小葡萄等。草本植被有玉竹、蕨类、桔梗、黄花菜、木贼等。草甸植被主要分布于县境内西部、南部的丘陵漫岗地带和洪积台地上，广泛分布着蒙古柞一类杂草群落。草本植物有冬瓜、沿柳、夹木樟、小叶樟、大叶野豌豆、野生大豆、间荆、小白花、芦苇等几十种。沼泽植被主要分布于县境东部、西部的低山丘陵之间的谷岸和谷底及河流沿岸的阶地和河岸上，生长着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和沼泽植被，主要有小叶樟、沼柳、苔草等。水生植被多分布在县境南部和西南部的倭肯河浅滩及支流岸边，主要有水木贼、兰花草、黑三棱、金角藻、狸藻、荷花、绿叶萍等。

（三）矿产资源丰富

桦南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种类较多，分布广，有一定的开发利用潜力。我县矿产资源产地相对集中，小型矿床居多，金属矿产缺乏，非金属矿产丰富。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发现各类矿产 24 种，其中探明资源量 24 种，查明资源储量 4 种，开发利用 3 种，优势矿产为水泥用大理岩、铁矿和建筑用石料。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第 8 条 开发保护成效

（一）开发保护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桦南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不打

开)统计,桦南县国土总面积为 441796.94 公顷。耕地面积为 238775.1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54.05%;园地 286.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6%;林地 166699.4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7.73%;草地 1664.3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38%;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2154.4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75%;城镇用地 2582.0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58%;村庄用地 9572.3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1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160.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72%;其他建设用地 860.4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9%;陆地水域 10681.9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42%。

(二) 成效

农业空间比重较大,农业优势突出。桦南县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是我省重要的国家商品粮基地县、粮食生产先进县、优质水稻基地县。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低,根据 2020 年度桦南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不打开),耕地占国土总面积的 54.05%,林地占国土总面积的 37.73%,而各类建设用地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3.66%。

生态空间保护有力,生态保障强效。以县域东部山峰、林地天然绿色屏障,把县域内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4972.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的 14.71%。

城镇空间格局稳定，品质逐步优化。城镇空间有序拓展，园区建设发展有序推进，各类设施建设日趋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不断提高。

第 9 条 存在问题

黑土地保护面临挑战。桦南县虽农业资源较为丰富，但近年来黑土耕地变薄、面积减少、地力下降问题日益显现，耕地有效灌溉水平不高，部分农业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生态保护压力剧增。近年来湿地水位下降，部分生态系统稳定性受到破坏。县域内生态保护类基础设施匮乏、建设不完整，极大阻碍了保护区等区域的生态建设和管理工作。

城镇能级普遍较小，中心节点带动有待加强。中心城区单核心极化发展的态势十分明显，中心城区体量小，辐射带动作用有限。乡镇在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和弱项，同时存在用地粗放等问题，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不均衡。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以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功能指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集成评价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生态斑块集中度、地块连片度、城镇建设条件和城镇供水条件等因素，分别开

展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确定相应的适宜区、一般适宜区和不适宜区。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于七星湖省级森林公园、七星砬子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和水库省级湿地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等，面积 64972.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4.71%；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于东部山区，面积为 95584.3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1.64%。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于西部平原区，区内耕地自然质量较好，是桦南县农业生产条件最优越区域，大部分分布于耕地集中连片区域，面积 360753.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1.66%；受坡度、地块连片度对适宜程度造成的一定影响，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东部山区与现状城镇建成区，面积 16070.0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64%。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于中部、中西部，区内水土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网络发达，是城镇建设条件最优越的地区，面积 293698.1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6.48%；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东部，区内地势较高，地形复杂，对外交通不畅，不利于城镇建设，面积 83125.8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8.82%。

第 11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县域土地资源约束下耕地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392649.90

公顷（588.97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88.88%；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的灌溉耕地面积为 126826.67 公顷（190.24 万亩），比现状灌溉面积 66174.06 公顷（99.26 万亩）多 91.68%，尚有一定开发潜力。

空间约束下可承载的建设规模为 441259.34 公顷，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1093.00 公顷，按照短板原理，取空间约束和水资源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作为可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因此，桦南县可承载的城镇建设最大规模为 11093.00 公顷，足够满足城镇发展需要。

第四节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

第 12 条 土地规划评估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保护。耕地面积远远大于原规划指标，超额完成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在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过程中，桦南县按照调整用途与规划用途分区保持一致的原则进行调控，全县城乡建设用地稳步增加，对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水土保持林地面积，保障了交通、水利、能源用地需要，使建设用地与农业发展用地、生态保护用地结构趋于合理。

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得到了提高。桦南县为缓解人地矛盾，节约集约用地，通过严格建设用地审批，控制人均城镇工矿规模，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使全县建设用地工业产出率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保障了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城镇发展、建设用地布局离不开土地保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总体控制和指导下，协调各行业用地，才有了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 13 条 城乡规划评估

桦南县城城乡规划基本符合当时发展实际，规划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等较为明确，较好地指导了桦南近年来的建设和管理。规划近期内容大部分得到有效实施，该规划推动了桦南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受当时的技术条件和多种因素的限制，该规划在实施中呈现出一些问题和缺憾。如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随着要素供给下降，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要素投入和能耗污染较少的服务业脱颖而出，产业结构将不断优化；随着城镇化提速、产业转移，城乡区域结构将不断优化；随着劳动力供给减少，人力资源稀缺性凸显，收入分配结构将不断优化。上版规划对桦南县经济、资源条件的认知和发展判断存在部分偏差，也导致城市空间布局 and 拓展在实施中进行调整，过于迁就现有用地格局，以及城市特色不够鲜明等。

第 14 条 灾害风险评估

桦南县灾害与风险重点包括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及综合灾害三方面。其中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寒潮、冰雹、

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土地冻融等，对桦南县基础经济影响较大，且受灾面积较大，人为干预能力较小，难以控制；人为灾害主要包括环境污染灾害、火灾、交通灾害等，影响相对较小，多发生在局部小范围，易受控制。

第五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 15 条 发展机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桦南县生态资源丰富，森林繁茂，蓄积量大，树种类多，林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37.73%，其中孟家岗人工林是全国著名林区之一，是全国第二大人工林基地，拥有“三江第一林”的美称。

“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发展格局新思路。在“一带一路”战略中，黑龙江省处于东部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上，是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黑龙江深化开放和转型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东部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依托绥满铁路、大连至同江铁路、黑龙江沿边铁路三条铁路干线和俄罗斯西伯利亚大铁路，整合陆上、海上两条丝绸之路战略

优势，是对“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的丰富完善和创造性贯彻落实。桦南处于佳木斯市对俄开放的重要通道上，依托丰富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相关有利政策，将拥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东北振兴迎来政策红利。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是从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大局出发，维护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重要战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加快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通过运用财政补贴、减税降费、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扩大政府投资规模等财税支持政策，有效助力东北振兴取得积极进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佳木斯市各项战略部署，把握新阶段的重要机遇。

第 16 条 面临挑战

产业转型升级相对滞后。黑龙江省和佳木斯市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速，对桦南县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形态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农业种植业结构有待优化，绿色有机农产品比例小。园区工业尚未形成对区域有辐射功能的优势集群，产业服务体系组织建设相对滞后，企业创新研发能力需要补齐短板。第三产业以传统的商贸、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为主，面向现代城市消费结构的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健康养老、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亟须快速发展。

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尚

未建立，对外运输通道能力不足；公路网络结构不合理，公路技术等级偏低；建设和养护资金严重不足，制约了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客货运输场站体系尚未形成，城乡客运基本公共运输服务均等化程度低；交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不完善，聚集人口和产业的能力不强，吸引项目能力有限。除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相对较完善之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较低水平，配套设施不足。

人才外流削弱了县域发展的基础。桦南县人才外流趋势明显，而人力资本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根本要素。无论是新技术的落地转化过程、工业园区内新企业的孵化过程、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的生产过程，还是现代服务业的集聚过程，都需要大量的产业工人和科技、管理人才。改善综合配套环境以吸引人才，是桦南县实现创新驱动发展需要面临的重大挑战。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 17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及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省、市重大发展战略，落实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空间开发与承载能力相匹配、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相协调、分类保护和整治相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相统一，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第 18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在思想上和价值导向上必须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

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方针，推进生态系统修复保护，保障生态安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哈佳双同”辐射带的次中心优势，依托各类交通网络，加快推进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区域共建、共享、共治，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绘制全域全要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增加优质生态空间供给，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民生福祉优先，防范自然灾害，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宜居水平。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县域实际，充分结合地理区位、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区域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全域资源禀赋，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进一步突出桦南特色，支撑桦南县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目标定位

第 19 条 发展定位

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先导区，佳木斯市域南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打造以绿色食品加工、新型建材、新能源、精细化工为主的佳木斯市卫星城镇。

第 20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国土开发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努力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到 2025 年，全面落实生态文明理念与保护要求，国土开发强度控制有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确立，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统筹县域发展，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配置国土空间和公共资源，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各类空间用地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适度有序的空间格局体系基本形成。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基本实现，区域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一体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空间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

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深入人心，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50 年，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加科学有序，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共同富裕基本实现，人与自然更加和谐，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第 21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黑龙江省和《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明确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落实“目标—指标—战略”的纵向传导体系，建立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四节 空间战略

第 22 条 空间战略

底线保障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修复，构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区域协同战略。构建高效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落实上位规划交通网及高速路网，充分发挥“哈佳双同”辐射带的次中心优势，依托牡佳铁路、牡佳高铁、鹤大公路等交通网络，利用佳木斯市江海联运、陆港联运、铁港联运、空港联运等四大联运通道，积极融入佳木斯、双鸭山等五地市“1.5小时经济圈”和哈尔滨“2.5小时经济圈”，坚持以发展大商贸、大市场、大流通为方向，以增强服务业竞争力为核心，加快建立现代化服务体系，努力提高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水平，加快建设辐射全省东部地区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消费基地，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桦南服务品牌。

产业强化战略。加快产业升级，全力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全力构建高新高端现代产业形态，促进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做强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做大精细化工产业，做优新能源产业，做精现代服务业，努力冲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十强县。

魅力彰显战略。基于桦南县独特的地缘区位和地理环境，挖掘山水文化特色，努力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

记得住乡愁”的旅游线路，紧紧围绕“三江地区最完善的旅游首选目的地”目标，打造“八个三江第一”旅游文化品牌，为各地游客提供回归自然、纵情山水的好去处。构建 15 分钟高品质生活圈，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强化各乡镇片区的配套服务，建立覆盖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魅力桦南。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严格管控，夯实发展的空间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桦南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234313.33 公顷（351.47 万亩）和 185206.67 公顷（277.81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分别为 53.04%和 41.92%。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1.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4.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5.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7.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8.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9.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10.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确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

第24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

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桦南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4972.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4.71%。

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1)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的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3)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2.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1) 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2) 办理要求。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

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严格落实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稳定。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 2035 年，桦南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599.0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04%。

专栏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充分发挥

专栏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6 条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区定位

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对桦南县提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桦南县作为三江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要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将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其他类型国土空间拓展，巩固稻谷、玉米、大豆、小麦、杂粮豆、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生产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第 27 条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定位

严格落实《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对桦南县各乡镇提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元，落实市级细化的主体功能区要求。

优化城市化地区。强化中心镇的带动作用，持续提升城

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口及产业集聚。桦南镇作为省级点状开发乡镇，主体功能分区为城市化地区。

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构筑东北森林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桦南林业局内生态保护红线较为集中，主体功能分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根据水土条件变化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优化三江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将县域内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桦南县内除桦南镇、桦南林业局外其他乡镇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8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形成“一屏四廊多点”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核三区三带”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屏”：以县域东部山峰、林地为主体作为绿色生态屏障。

“四廊”：以县域四条主要河流（倭肯河、七虎力河、八虎力河及松木河）作为核心生态廊道。

“多点”：以县域内分散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库等作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作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桦南县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

“三区”：核心产业发展区、西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东部生态农旅融合发展区。

“三带”：鹤大高速开发轴带，牡佳铁路开发轴带，桦依、同汪（桦双段）开发轴带。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29 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为基础，结合桦南县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划定规划分区，构建全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发展的空间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县域规划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县域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64972.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4.71%。

农田保护区是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县域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85208.1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1.92%。

城镇发展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县域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4599.0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04%。城镇集中建设区是指结合城镇发展定位和空间格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的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为 4599.0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04%，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00%。

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县域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185972.1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2.09%。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11518.1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61%，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6.19%。一般农业区是指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补充耕地储备库区域。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63094.0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4.28%，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33.93%。林业发展区是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111336.4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5.20%，占乡村发展区面

积的 59.87%。牧业发展区是指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牧业发展区面积为 23.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1%，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0.01%。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县域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1044.7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4%。

第 30 条 国土空间结构

落实市级总规控制指标，建立指标体系，明确主要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依次考虑满足生态保护、农业保障及其他土地需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用地和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严守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防止耕地流失，优先保障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建设，实现建设用地精明增长，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增加优质空间有效供给。

严保河流、水库、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优化生态用地结构，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国土生态化水平。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第 31 条 农业空间格局

基于桦南县自然资源，因地制宜构建农业发展格局。延伸农业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功能、文化功能和服务功能，串联起沿线各具特色的农业片区。推动都市农业特色化、集约化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强化生态屏障保护与林业资源开发，建设生态农业片区，推动都市农业特色化、精品化发展，打造集经济功能、生态功能、文化功能和景观功能于一体的休闲特色农业片区。构建“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现代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大绿色食品开发力度。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持力度，完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严控开发建设项目侵占农业空间，结合设施农用地供给、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

“半山生态农业区”：依托东部半山区地理优势，着力培育林下经济产业特色品牌，大力发展紫苏、沙棘、大榛子、黑木耳、香菇、白瓜、藏香猪等产业。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注重与生态功能协调，明确农业种养区域，加大造林力度，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

“休闲特色农业区”：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开发映山红花山赏花、中药基地观赏等农旅融合项目，大力发展绿色采摘园、休闲垂钓基地、特色农家饮食等休闲度假园区。加强农用地连片种养，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特色养殖，依托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2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将上级下达桦南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234313.33 公顷（351.47 万亩）和 185206.67 公顷（277.81 万亩）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 33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4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

成耕地永久淹没外，经批准实施的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5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水稻、玉米、小麦、大豆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36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 37 条 落实黑土保护性耕作措施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

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保护措施，对黑土地实施数量、质量、生态全面保护，提高黑土地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性状，保护、修复黑土地微生态系统。禁止偷采盗挖、污染损害、非法买卖、违法加工运输黑土及泥炭黑土资源，禁止非法开垦黑土地。采取科学轮作、保水保肥、农机农艺、小流域治理、构筑农田防护林、节水排水等工程、农艺、生物措施，提高土壤肥力，防止水土流失。推广以秸秆还田为主的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鼓励和支持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料研发、生产和施用。

第 38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工矿废弃地等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结合县域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合理安排耕地战略储备，科学论证，因地制宜逐步开展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至 2035 年，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为 31.65 公顷。

专栏4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调查评价。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图斑为对象开展分析评价。桦南县耕地后备资源面积总计1835.54公顷，从耕地后备资源的构成类型来看，主要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其中其他草地1663.11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的90.61%；裸土地141.31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的7.70%。桦南县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宜耕总面积211.02公顷，其中宜耕其他草地面积192.76公顷，宜耕裸土地面积18.27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土龙山镇、金沙乡、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等。 开发利用规模与时序。桦南县属三江平原中温带湿润山地区。规划至2025年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预期目标7.39公顷，规划至2028年耕地后备资源开

专栏4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发利用规划预期目标13.72公顷，规划至2035年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预期目标31.65公顷。

重点开发利用区域。县域西部地势平坦、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区域。

开发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区域内其他草地面积大，根据国土利用现状确定的耕地后备资源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重点开展区域内的新增耕地开垦和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建设耕作层改良工程、配套建设田间道路工程、配套建设农田防护。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9 条 建设都市农业保障区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片区要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农用地集约化，以养殖基地、加工基地为主要载体，加快涉农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布局，加强农产品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及展销中心建设。

第 40 条 优化林下经济发展空间

对处于半山区的乡镇举全力发展食用菌（以黑木耳为主）、坚果林（大榛子）、浆果林（沙棘、蓝靛果、红树莓、山葡萄）、中药材（紫苏、防风、黄芪、龙胆草）等林下种植、蜂蚕养殖、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等产业项目。加快食用菌、坚果、浆果深度开发，依托黑龙江华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孟家岗镇群英黑木耳标准化区，以黑木耳生产加工业为重点，兴建菌包生产主产区，规划期内企业规模、经营模式、科研能力、工艺水平、设备配备等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全力打造全省食用菌生产重点县。切实推进桦南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以石头河子镇、驼腰子镇、闫家镇、大八浪乡、

孟家岗镇、明义乡、金沙乡为重点，打造多个黑木耳示范基地、其他食用菌示范基地、大榛子示范基地、紫苏示范基地、其他林下经济作物示范基地，全县林下经济年产值显著提高。将桦南县打造成黑龙江省大榛子产业第一县、全省最大的现代化中药材批发交易集散中心、全省紫苏产业大县和全省食用菌生产重点县。

第 41 条 科学配置畜禽养殖空间

结合全省“两个千万工程”战略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和规范畜牧产业为重点，以畜产品安全为保障，以“稳生猪、增牛羊、发展特色养殖”为主线，通过改分散养殖为规模养殖、改放牧养殖为舍饲圈养、改传统养殖为高端养殖、改普通养殖为特种养殖、改单一经营为合作经营的结构调整方式，壮大畜牧养殖业，实现畜牧产业向粮食过腹增值转变。建立生猪发展优势产区，选择生猪生产水平高、调出量大、繁育体系健全、粮食资源丰富、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基础条件好的桦南镇、驼腰子镇、土龙山镇、明义乡等乡镇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重点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大力发展三元杂交商品猪规模生产。承接南方生猪产能转移，发挥资源优势，建成一批高标准种养结合、支撑全国市场供应的生猪生产基地。建立家禽发展优势产区，选择家禽存栏量大、良种化程度高、繁育体系健全、饲料资源丰富、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基础条件好的梨树乡、大八浪乡、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

等乡镇发展家禽养殖业。重点加强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扩大白羽鸡繁育能力，加大肉鸡、蛋鸡养殖规模，因地制宜发展蛋鸡和肉鹅等。

第 42 条 精准布局渔业养殖空间

大力推进现代渔业发展，以渔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渔民增收为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转变发展方式。发挥桦南县的水资源优势，结合池塘标准化养殖，扩大绿色水产品养殖规模。发展名特优鱼类特色养殖，建设特色明显、以品尝自然鱼为主要特点的原生态渔业基地。主要发展松浦镜鲤、方正银鲫、河蟹、鲟鲤鱼、泥鳅等品种。重点抓好稻田综合种养，以梨树乡为重点的西部稻田种植区，推广稻田养殖名特优鱼类的模式，推广稻蟹、稻鳖、稻鳅、稻鲤、稻鲫等综合种养模式，采取典型带动的方式扩大渔稻面积。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冰雪渔业。依据现有资源和条件，向着提高档次和水平、改善环境和设备、办出特色和品位的方向发展。建设一批环境优雅、设施完备，集吃、住、玩、钓为一体的现代休闲渔业基地。建设一批回归自然田园生活，具有北方浓郁生活特点的特色休闲渔业基地。发挥向阳湖、团结水库冬捕旅游的作用，通过举办冰雪渔业文化旅游节、冬捕节、冬钓大赛、生态旅游等主题活动，把民俗文化、渔猎文化、文艺体育等融入休闲渔业发展全过程，深度挖掘冰雪渔业经济潜力，提高休闲渔业质量和品位，壮大休闲渔

业经济。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43 条 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准确把握村庄的差异性，做好村庄分类，注重全域管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根据发展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44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行政边界、行政区代码和行政区名称为基础数据，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全县村庄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边境巩固类、搬迁撤并类”进行分类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 213 个，以改造提升为主，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 17 个，以融合发展为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以传承利用为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无边境巩固类村庄。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第 45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用地空间

统筹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就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留

给农民。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物流节点等集聚，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

第 46 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扎实推进“能源革命”“菜园革命”，持续开展农村重点河流整治和湖库沟渠清淤疏浚，深入开展农村畜禽养殖与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第 47 条 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配套

加快交通、供水、供电、通信、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农村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标准，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质。尊重乡村自然环境、生态规律以及农业生产生活习惯的传统依存关系，大力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建设模式，不断优化居民点规模和集聚形态。

第 48 条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实行城乡统筹、推进一体化发展，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保证城乡在政策上实现平等、产业发展上实现互补、国民待遇上实现一致，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积极挖掘乡村建设用地低效用地潜力，探索村庄保护与宅基地置换等建设用地指标高效利用模式。

第五节 统筹国土整治工作

第 49 条 农用地整治

大力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农用地整治工程标准，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抗旱能力。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比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坡改梯、堤岸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和保护性耕作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用地质量，扩大农产品生产规模，提高特色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强区域农用地整治，着力改善生产条件。

第 5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

合，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满足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根据佳木斯市下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至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19.67 万亩，改造提升 50.05 万亩。同时，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至 2030 年，完成 3.0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第 51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一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等，整合零星、低效、空闲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释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红利，促进乡村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增绿，改善农村景观。通过统一规划合村并居，引导分散居住的农民向中心村、中心社区和小城镇聚集，提高农村居住地使用效率，增加农村收益。通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理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所取得的土地指标收购费用，可以反哺乡村，用于土地整治和管理、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第 52 条 乡村全域整治

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开展乡村全域整治，

统筹安排乡村国土空间利用新格局。围绕“增加有效耕地、提升地力，提升人类生产生活条件，助推精准脱贫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统一规划整治“田水路林村”，谋划好乡村文化传承与生态新农村建设。将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和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任务落实到村庄、图斑和地块，科学安排乡村土地整治时序。围绕城乡国土空间优化，进一步加强空心村和低效、闲置、废弃土地再利用研究，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以保护生态为前提，确定未利用地开发时序，有序推进采煤塌陷地等损毁地和废弃、退化、污染土地治理、改良和修复。实现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有提高、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乡村环境有改善。

第六章 构筑绿色安全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53 条 生态保护格局

结合桦南县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本底条件，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强化生态空间维育，构建“一屏、四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以县域东部山峰、林地为主体作为绿色生态屏障。

“四廊”：以县域四条主要河流（倭肯河、七虎力河、八虎力河及松木河）作为核心生态廊道。

“多点”：以县域内分散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库等作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 54 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构建形成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发挥桦南县自然资源特色。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共有自然保护地 3 处，分别是黑龙江七星砬子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佳木斯七星湖省级森林公园、黑龙江佳木斯共和水库省级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面积 55415.1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54%。

针对自然保护地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中的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中的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第 55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

根据实地考察和文献资料记载，桦南县内植物种类丰富，有枝叶状地衣 12 科 90 种，苔类植物 11 科 17 种，藓类植物 28 科 95 种，蕨类植物 12 科 32 种，裸子植物 1 科 6 种，被子植物 90 科 667 种。脊椎动物 341 种，占黑龙江脊椎动物种数的 55.72%。在保护区分布的 53 种兽类中，列入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名录的兽类只有东北虎 1 种，列入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名录的兽类有 6 种，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兽类有 16 种，列入 CITES 附录 I 保护动物名录的种类有 3 种，列入 CITES 附录 II 保护动物名录的有 2 种。以自然保护地作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开展优先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分析保护空缺，优化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建设，合理布局自然保护地空间结构，提高自然保护地间的连通性和整体保护能力。对优先区域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和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设立自然保护地或者提高保护级别加以保护。对于片段化分布的自然保护地和其他类型保护区域，建设生物廊道，增强保护区间的连通性，提高整体保护水平。对于面积较小的重要野生动植物分布地，要建立保护小区，引导当地居民参与保护。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6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系保护。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实现对水源地的安全监控和规范化管理。划定境内七虎力河、八虎力河、倭肯河、松木河等主要河流河湖管理范围，结合城市蓝线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构建多水源安全供水格局。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预测 2025 年桦南县用水总量达到 50000 万立方米。充分挖掘供水潜力，扩大取水规模，逐步形成多

水源供水安全格局。优化整合城区供水系统各水厂布局，提高供水水质安全保障能力。依托各镇区现有供水系统，统筹城区和各镇的供水管网连接，逐步完善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第 57 条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实施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对县域内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加强沼泽湿地和珍稀候鸟迁徙地、繁殖地的保护，稳步推进退耕还湿，恢复退化湿地，提升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在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湿地自然教育、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生态绿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5.63%。

第 5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加强山体森林保护，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依托，构建以山体、防护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推进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的公益林建设，通过荒山补植、疏林地抚育、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进行林地修复，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增加生态公

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避免种植大面积单一树种的经济林，全面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的建设。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合理利用公益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科学规划国土造林绿化空间。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的原则，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科学规划国土造林绿化空间，推动国土绿化。规划至 2035 年，桦南县共造林 1823.65 公顷。

专栏5 造林绿化空间
依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以“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将除现状耕地、耕地后备资源、规划建设用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其他地类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包括被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或毁林开垦的林地、废弃矿山拟绿化用地等作为补充调查评估范围，完善工作底图，开展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结果确认适宜的，明确为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对不适宜的，需通过“国土调查云”提供照片、文件等举证材料。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落实佳木斯市下达桦南县规划指标保护任务，规划至 2025 年，县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6.36%。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

明确不同森林类别的管控措施。推进林地调查，评估调整公益林和商品林边界划定，重新区划各类各级生态公益林（地），逐步将生态保护红线内非公益林地调整为公益林地。

强化公益林地保护，推进商品林合理利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要落实占补平衡。地方公益林（地）允许开展造林、抚育、更新改造等经营性作业，禁止商业性采伐；加强商品林地合理转化管理，建设项目应合理使用商品林（地），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 59 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草地保护与用途管控。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科学划定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升草原质量和功能。

第四节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第 60 条 生态系统修复

以生命共同体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基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到 2035 年，森林、草

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固碳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日趋健全，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建成。

第 61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方针，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部署安排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协调发展，对历史遗留及无主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按照“宜林还林、宜草还草、宜耕还耕”的原则，对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修复。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各项活动，使绿色发展贯穿于新建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规划至 2025 年，基本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桦南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在建、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达到全省治理标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第 62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科学布局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秉承“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两山”理念为指导，基于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针对区域内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合资金政策，统筹部署、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布局黑龙江省八虎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黑龙江省共和水库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桦南县大八浪乡北太平村北取土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报省推介）、桦南县历史遗留及无主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一六期）重大工程、桦南县土龙山镇桃源村东取土场修复治理项目。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特点、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紧迫性等，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强财政政策整合统筹，集中安排，形成合力，为流域生态屏障建设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完善对生态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引导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遵循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思路，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产业转移、园区合作、技术分享、税收共享等方式建立跨行政区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通过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制定符合市场规律和体现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排污权交易制度和交易规则，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健全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使用制度，发展排污权

交易市场，实现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并提高配置效率，推行生态保护修复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吸引社会投资，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建立生态服务交易机制，创新生态保护资金投融资机制，通过市场化、社会化多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吸纳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与恢复，逐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投融资机制。

第七章 构建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第 63 条 城镇空间格局

在县域现状和发展动态、自身条件与外部环境的充分科学分析基础上，以中心城区为主体、以重点镇为补充引导人口和资源要素有效配置，优化城镇体系结构，规划构建“一主两辅，三轴五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指桦南镇，是桦南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县域人口产业集聚区，在区域发展中起着带动全县发展的龙头作用，同时它也是桦南县对外联系的集中点、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在区域发展中起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县经济增长的作用。

“两辅”：县域两个重点镇，即孟家岗镇和土龙山镇，是带动乡村地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集中发展的城镇，也是向乡村地区提供完善的服务设施的城镇。

“三轴”：包括鹤大发展主轴，桦依、同汪（桦双段）发展副轴，牡佳发展副轴。

“五区”：包括核心城镇发展区、北部城镇发展区、南部城镇发展区、东部城镇发展区、西部城镇发展区。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第 64 条 人口和城镇化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79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5%。

第 65 条 城镇体系

规划建立“中心镇—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体系。规划 1 个中心镇，2 个重点镇，9 个一般镇。

（一）中心镇

中心镇即为桦南镇。

（二）重点镇

重点镇包括孟家岗镇、土龙山镇。

（三）一般镇

一般镇包括柳毛河镇、石头河子镇、驼腰子镇、明义乡、梨树乡、金沙乡、闫家镇、大八浪乡、五道岗乡。

第 66 条 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城镇规模分为三级，其中大于 10 万人的城镇 1 个，即桦南镇；1—5 万的城镇 2 个，包括孟家岗镇、土龙山镇；0.5—1 万的城镇 9 个，包括柳毛河镇、大八浪乡、闫家镇、梨树乡、明义乡、金沙乡、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五道岗乡。

第 67 条 城镇职能结构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交通区位、区域社会劳动分工、产业结构、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规划城镇职能分为综合型城镇、旅游服务型城镇、加工型（农副产品加工型、林下产品加工型、矿产资源加工型）城镇和农贸型城镇。

（一）综合型城镇

桦南镇是以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机械设备制造、新型建材为主要职能，以商贸、旅游服务为扩展职能的综合型城镇。

（二）旅游服务型城镇

明义乡是以旅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要职能，以商贸为扩展职能的旅游服务型城镇。

（三）加工型城镇

柳毛河镇是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要职能，以商贸为扩展职能的农副产品加工型城镇。

孟家岗镇是以林下产品加工、矿产经济为主要职能，以生态旅游为扩展职能的林下产品加工型城镇。

土龙山镇是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要职能，以商贸为扩展职能的农副产品加工型城镇。

石头河子镇是以林下产品加工、矿产经济为主要职能，以生态旅游为扩展职能的林下产品加工型城镇。

驼腰子镇是以农林产品、矿产经济为主要职能，以生态旅游为扩展职能的矿产资源加工型城镇。

（四）农贸型城镇

梨树乡、金沙乡、闫家镇、大八浪乡、五道岗乡均是以现代农业为主要职能，以农副产品加工为扩展职能的农贸型城镇。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6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一）长期主导——做精农业

发展以水稻、玉米、大豆、畜禽产品，以及林菌、林菜、林药等为代表的绿色食品产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完善农产品产业链条，强化精深加工项目，积极向农业强县转变。

丰富种植和养殖品种，大力发展药材种植和特色养殖，通过发展观光农业、森林浴等，实现与旅游业的衔接，完善绿色食品加工业产业链条，坚持做精深加工。利用丰富的农业资源，提升区域农业竞争力，打造精品农业，树立绿色食品品牌。

（二）优势细分——做强工业

围绕风电机械装备产业，大力发展风电机械零部件生产，完善配套体系。以发展农业机械、矿产机械零部件为主，形成涉及农业机械和矿产经济各个阶段使用机械的零部件配套产业体系。

桦南县工业发展应调整产业结构，局部做强以风电机

械、农机机械、矿产机械为主的能源机械装备制造工业，以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为主的矿产经济，以节能环保为发展方向的新型建材产业。桦南县化工园区的建设推动了桦南县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佳木斯市工业总体水平，其化工产业为生物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等。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开拓秸秆、淀粉、糠醛、生物柴油、甲醇、乙醇化工下游产业新领域，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做大产业群，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形成项目集中园区、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体系门槛——做全商贸服务业

利用招远皮革城、亿丰国际建材商贸城等商贸服务业的发展契机，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商贸服务业产业链条，将个人或企业的消费聚集到桦南，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增加地方经济效益，在体系上做全商贸服务业，涵盖区域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法律咨询、物流、会展、科技服务、旅游、休闲娱乐、餐饮及批发零售等十个产业。

第 69 条 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县域产业形成“一心、三带、三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一心”

以中心城区作为县域产业核心，是桦南县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推进桦南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核。以黑龙

江桦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龙江桦南经济开发区、桦南县化工园区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主阵地。

（二）“三带”

鹤大高速产业发展带：是桦南县城镇、产业发展的主轴，是县域产业和城镇密集地带和重点发展地带，是桦南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的一级轴线和优先发展轴线，重点发展工业及服务业。

牡佳铁路产业发展带：是桦南县南北向另一条重要的次级产业发展走廊，依托牡佳铁路与佳木斯在空间上形成紧密联系，充分利用森林旅游资源，树立旅游特色品牌，以旅游业带动第三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桦依、同汪（桦双段）产业发展带：是桦南县东西向重要的次级产业发展走廊，连接土龙山镇、五道岗乡、桦南镇、柳毛河镇、驼腰子镇，该发展方向在桦南县对外经济联系中将起到重要作用，是桦南县现代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矿产资源开发的主要集聚轴。

（三）“三区”

规划形成核心产业经济区、西部产业经济区、东部产业经济区。

核心产业经济区为桦南县中心城区，主要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机械设备制造、新型建材，以商贸、旅游为特色。

西部产业经济区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大

八浪乡、闫家镇、金沙乡、五道岗乡、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等平原地区乡镇主要发展农业产业，规划加强土地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产量；以土龙山镇、梨树乡为主，依托大豆、水稻生产基地的建设，重点发展农副产品优势产业。

东部产业经济区主要包括林下产品、矿产资源和旅游及森工产业。桦南林业局、孟家岗镇、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主要发展林下产品加工、煤炭、铁矿资源加工；明义乡、孟家岗镇，重点打造农家乐、森林和水域观光度假等旅游项目。

第 70 条 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1216204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702194 万元，第二产业 200568 万元，第三产业 313442 万元，三产增加值所占比为 58:16:26。

第一产业主要包括种植业与畜牧业。依托桦南县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水稻种植基地、绿色饲草基地。大力发展高效畜牧业、特色畜牧业，建立牛羊养殖基地，绒山羊、野猪特色养殖基地。根据产业发展空间的特点，充分研判产业发展布局区位。种植业主要布局在大八浪乡、闫家镇、梨树乡、土龙山镇、金沙乡、五道岗乡等平原地区；依托森林资源，发展以木耳、白瓜、寒地龙药等绿色特色农产品种植业，主要布局在桦南林业局、孟家岗镇、驼腰子镇、石头河

子镇；畜牧业主要布局在桦南镇、孟家岗镇。严格控制耕地流出，合理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第二产业主要包括绿色食品加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矿产经济产业、新型建材、精细化工。根据产业发展空间的特点，严守“三条控制线”，为第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支撑保障。

第三产业主要包括商贸服务业和旅游业。围绕区域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法律咨询、物流、会展、科技服务、旅游、休闲娱乐、餐饮及批发零售等十大产业，建立健全商贸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对俄对外贸易、区域流通集散、区域商务基地、城区商业中心四个功能。发展休闲型农业和观光型农业，在向阳湖自然风光旅游风景区、孟家岗人工林生态旅游风景区等景区周围大力发展绿色蔬菜采摘园、休闲垂钓基地、特色农家饮食等休闲度假园区，大力发展“农家乐”项目。建设各项配套设施，预留合理建设空间。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 7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镇（乡）级—村（组）级”三个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城乡生活圈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桦南县中心城区为主体，涵盖部分坐落于各乡镇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整个桦南县

域，满足高等级公共服务需求。

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各镇、乡下辖人口，按标准提供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对于有条件的、空间距离较近的乡村可考虑通过合并方式设置相关设施，集中供给服务。

第 72 条 县级公服设施配置补齐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开放共享、优质全面的现代教育体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合理配置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设施布局，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推动幼儿园、托育机构设施的儿童友好建设，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打造结构完善、公平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构建以区域级医疗中心为龙头，基础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医疗体系，合理配置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构建均衡优质、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配置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设施，力争形成“医养结合”的高端养老服务模式；深挖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文化多元融合发展，建成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桦南县文化魅力，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

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结合现有综合性体育馆、冰球馆等，增补体育设施，建设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构建覆盖城乡、方便快捷、层次分明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做好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规划服务保障，充分考虑儿童活动场所的交通可达性、设施识别性、使用舒适性，落实城市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确保城市公共空间的使用能够提升儿童体验的便利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 73 条 镇（乡）级公服设施配置

按“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行政管理等设施。

第 74 条 村级公服设施配置

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专栏6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乡镇名称	教育设施					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体育设施		社会保障	
	职业教育	高中	初中	小学	托幼	图书馆	影剧院	科技馆（站）	文化站（室）	青少年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室	广播电视台（站）	综合医院	卫生院	防疫站	妇幼保健院	体育场馆	健身游乐场	敬老院	养老服务站
桦南镇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6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乡镇名称	教育设施					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体育设施		社会保障		
	职业教育	高中	初中	小学	托幼	图书馆	影剧院	科技馆（站）	文化站（室）	青少年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室	广播电视台（站）	综合医院	卫生院	防疫站	妇幼保健院	体育场馆	健身游乐场	敬老院	养老服务站	老年公寓
驼腰子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头河子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龙山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孟家岗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闫家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柳毛河镇 (含桦南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沙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梨树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义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八浪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道岗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桦南种畜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垦红兴隆 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中“●”表示必须建设，“○”表示有条件或有必要可建，“/”表示规划不作要求。																					

第五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5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优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农村零星分散的居民点，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结合产业结构

调整等措施，加大低效用地盘活，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腾退违法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抑制新增违法用地，从源头遏制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对现有的违法建设用地，采取腾退整治的方式，实现既有违法用地清零。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推进土地利用功能适度混合利用，全面提升土地使用绩效，促进人地产业的全面协同发展。提高建设用地使用强度，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确定中心城区发展范围和目标

第 76 条 发展范围

划定中心城镇控制范围。中心城镇控制范围包括桦南镇域（含曙光农场的部分区域）、柳毛河镇域（含桦南林业局局址）和孟家岗镇西平村域，用地总面积31140.94公顷。

确定重点发展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包括桦南镇区、柳毛河镇区和开发区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用地总面积6444.45公顷。其中，桦南镇区为县政府驻地，涉及主城、街里、铁东等核心区和组团；柳毛河镇区涉及东风村、东华村和桦南林业局局址；开发区涉及位于桦南镇的主体园区和北方水泥区块，位于孟家岗镇西平村的化工园区以及位于桦南林业局的局县共建园区，不包括位于桦南种畜场的城南区块。

第 77 条 建设目标

确定城镇建设目标。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不超过20.02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2712.31公顷，城镇功能全面扩容提质，陆地水域生态环境根本改善，宜居水平显著提升，工贸文旅和高端高新产业引领发展，建设成为新型城镇化示范基地，实现空间治理与地方发展联动，引领、支撑桦南县高质量发展。

提出开发保护战略。以水四定，生态底色激发城市活力，做到生态优先、底线思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游样板生态之城。以人为本，宜居共享提升城市吸引力，做到人才集聚、服务完善，打造空间品质高的宜居佳境魅力之城。以产兴城，多元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做到产业示范，创新驱动，打造新经济发达的宜业引擎活力之城。生命至上，持续韧性提高城市防灾能力，做到绿色低碳、智慧治理，打造安全保障好的宜养标杆韧性之城。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78 条 总体布局

确定发展方向。规划中心城区以向北发展为主，限制向南发展，成组成片、集聚发展。

构建总体格局。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五心驱动、四轴引领、多区互联”的空间结构。五个发展中心强调城市核心功能，四个主要发展轴线塑造城市基础框架，多个功能组团提升城市品质内涵。

专栏7 中心城区总体格局	
五心驱动	发展中心驱动，强调城市核心功能。规划设置五个发展中心，即行政文化中心、产城交通中心两个城镇主中心，以及街里历史中心、主城商业中心和铁东旅游中心三个城镇副中心。
四轴引领	主要发展轴线引领，塑造城市基础框架。规划设置四个主要发展轴线，即城市拓展主轴、交通联系走廊、文旅发展走廊和河流生态走廊。
多区互联	功能片区联动，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规划设置多个功能组团，即街里生活片区、主城综合片区、城北生产片区和铁东文旅片区。

第 79 条 规划分区

规划城镇发展区内划分8类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429.44公顷、综合服务区204.13公顷、商业商务区213.43公顷、工业发展区633.26公顷、物流仓储区112.07公顷、绿地休闲区339.02公顷、交通枢纽区531.39公顷、战略预留区249.57公顷。城镇发展区外划分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共5类，对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用途管制提供分类依据。

专栏8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指引和管控	
规划分区	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居住生活区	该区主要布局在街里、主城和铁东，新增用地主要位于金晖大街以北和环城南路以北等区域。规划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以居住用地为主要用途方向。
综合服务区	该区主要布局在街里的致中大街东段和正西路沿线，主城的行政文化中心周边、保卫路南段和铁西路中段，城北的产城交通中心周边和前进路中段，以及铁东的桦森东路中段和蒸汽小火车沿线等区域。规划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以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要用途方向。
商业商务区	该区主要布局在街里的致中大街沿线，主城的商业中心周边和环城西路南段，城北的新兴干渠沿线和前进路中段，以及铁东的商业街沿线等区域。规划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要用途方向。
工业发展区	该区主要布局在主城的环城南路西段，城北的黑龙江桦南经济开发区、黑龙江桦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桦南化工园区，以及铁东的场县共建园区和桦石路中段等区域。规划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以工业用地为主要用途方向。
物流仓储区	该区主要布局在街里的致中大街西段、仓储路沿线，主城的粮库周边，城北的黑龙江桦南经济开发区、黑龙江桦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场街沿线，以及铁东的场县共建园区。规划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以仓储用地为主要用途方向。
绿地休闲区	该区主要依托八虎力河、幸福河、新兴干渠、蒸汽小火车等水系和景点重点布局。规划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滨水开放空间等为主要功能导向，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

专栏8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指引和管控	
规划分区	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交通枢纽区	该区主要依托客运总站、桦南站、桦南东站、森铁站、危化品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重点布局。规划以铁路客货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交通运输用地为主要用途方向。
战略预留区	该区主要布局在街里的兴学巷西侧，主城的安邦街南侧，城北的怡园路南段、经一路西侧和化工园区北侧，以及铁东的曙光水泥厂、完达山植物园周边、林业局四中东侧、森工大院周边。规划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以留白用地及现状用地为主，待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与空间布局。

第 80 条 用地结构

建设用地结构平衡。以生态绿色、集约高效为导向，按照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鼓励建设用地混合使用，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资源、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减少低效与闲置用地，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积极承接周边地区要素转移。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27.12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达到国家要求。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实际规模和布局结合城市发展情况可动态调整。

战略预留。应对未来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落地，形成富有弹性的空间策略和管理机制，划定战略留白空间，促进城市空间紧凑布局。充分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为不可预见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作出战略预

留。指标预留用于不可预测或难以定位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民生、环保等特殊建设项目。空间预留用于重点保障开发区建设、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功能预留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工业商业等未定项目、符合未来发展需要的用地。

产城融合发展。制造园区宜依托城镇布局，与城镇统筹规划建设，综合生活和生产服务设施。化工园区与城镇之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预留适当安全防护距离，园区配套服务在相邻的城镇统一布局。具备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的铁东片区，促进城镇与景区建设融合。保障经开区、高新区、化工园区、消费集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园、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建设，合理配置产业、商业、商务、休闲等多元化功能，工业、物流项目重点向开发区内集中，按照产业集聚的要求合理布局工业项目。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633.26公顷、仓储用地112.07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213.43公顷，共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5.35%。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区住房保障

第 81 条 居住空间布局

居住用地指标。规划居住用地429.4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5.83%。

居住用地布局。规划形成4个居住区，分别为街里、主

城、城北、铁东居住区。主城区重点完善居住用地更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按照标准配套各类设施，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街里、铁东、城北等产业集聚地区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给，促进产城融合。

专栏9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	
主城居住区	居住用地依托棚户区改造和商贸业发展布局，满足主城对居住用地的需求，建设高质量现代化居住区。
街里居住区	居住用地依托棚户区、村屯改造和致中大街、商旅慢城发展布局，建设成为设施齐全、环境优良的城镇住区。
城北居住区	居住用地结合村屯改造和休闲农业、工业发展布局，满足城北新区、开发区的居住需求，建设成为设施齐全、环境优良的城镇住区。
铁东居住区	居住用地结合棚户区改造桦南东站和旅游产业发展布局，满足桦东、城东新区、柳毛河、林业局的居住需求，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城镇住区。

第 82 条 住房保障

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健全居住用途的土地市场，建立供需平衡的土地供给机制。充分发挥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等保障作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严格限制低密度、大户型商品住房的土地供应，租赁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住宅建筑总面积的10%。

保障性住房标准。按照分布合理、配套齐全、规模适度、离城区较近的原则选址建设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严格控制面积和户型，单套住宅的建筑面积控制在60—80平方米。规划年均保障性住房的竣工量达到桦南县中心城区住宅竣工

总量的20%左右，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用地供应达到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

住房建设引导。全面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为全体居民提供优良的居住环境，对现有住宅区进行改造或改善，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疏解人口密度，提高居住舒适度，建设能够满足现代居住要求的新型住区，保障名和城二期、培黎体育馆周边、京佳产业园北侧住宅建设。提升各种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质量，合理安排各类住宅用地的更新空间布局，推进南苑新城、丽秀家园、印象老街三期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桦南县老县城、林业局老旧小区改造等居住用地更新，挖掘城镇存量土地利用潜力，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和集约利用。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与生活圈

第 83 条 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中心。根据人口规模和城镇、社区等管理需求，建立“县级、片区级、邻里级”公共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做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文体有获、特弱有养”。至2035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147.8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5.45%。

专栏10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县级服务中心	规划依托城镇生活圈设置，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的县域中心职能，基于县政府，加强桦西城市中心的行政文化、旅游交通等公共服务职能，服务全县人口。
片区级服务中心	规划依托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设置片区中心，服务各街镇片区，均衡布局片区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
邻里级服务中心	规划依托5—10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基于社区居委会等服务设施设置邻里中心，服务各邻里单元，灵活布局邻里级以下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全龄友好的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划定4个15分钟生活圈和13个5—10分钟生活圈。

专栏11 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划定	
15分钟社区生活圈	按照居民15分钟步行可达的范围划定，服务半径约1000米，覆盖范围3—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5万人左右。
5—10分钟社区生活圈	按照居民5—10分钟步行可达的范围划定，服务半径约500米，覆盖范围约1—3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5—2.5万人左右。

设施配置标准。至2035年，中心城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15分钟生活圈配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1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1处养老院、1处老年养护院以及相应的商业服务设施。5—10分钟生活圈配置1处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1处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以及社区商业网点、菜市场或生鲜超市；按照服务半径300米要求设置幼儿园和社区卫生站。

第 84 条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结合政府、派出所和居（村）委会所辖区域，分级建设机关团体设施。重点依托桦南县政府、行政大厅分别构筑西部和南部行政办公中心。至2035年，中心城区机关团体用地面积29.25公顷。规划机关团体设施新增5处（桦南县农村垃圾治理管理站、桦南化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黑龙江省七星砬子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用房、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用房、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计算中心），预留桦南县气象局、公共培训实训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厦）用地。

文化设施。逐步提升图书与展览、文化活动用地品质，广泛开展群众公共文化活动。重点依托桦西湖、龙兴田园综合体、桦南百年蒸汽火车旅游区、拾光里文化产业园区、老街里民宿影视基地分别构筑综合文化中心、农业博览中心，森工文化中心、水泥文化中心、影视艺术中心。至2035年，中心城区文化用地面积14.09公顷。规划县级文化设施7处，其中保留现状5处、新增2处，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启动建设。

专栏12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布局	
县级	保留现状桦南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三馆合一（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桦南县档案馆、桦南县公共剧场、桦南县直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规划预留水泥工业博物馆（建设拾光里文化馆、水泥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和多种产业开发），综合文化中心（建设“美术馆、青少年官、规划馆”三馆）等。

专栏12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布局	
片区级	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各1处，结合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有条件的独立占地。 街里片区设置预留文化活动中心一等，结合致中大街和双拥公园设置；主城片区设置文体综合楼、文化活动中心、预留文化活动中心二等；城北片区设置预留文化活动中心三等；铁东片区设置桦林展览馆、林区职工活动中心等。
邻里级	每个5—10分钟生活圈结合规划的邻里中心布置文化活动站，片区级文化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体育健身设施。逐步提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设施用地品质，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室外综合运动场、冰雪休闲运动场等设施，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儿童、青少年、老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健身休闲需求，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区与运动场地相对独立布置。至2035年，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面积17.96公顷。规划县级体育设施7处，其中保留现状2处、新增5处。

专栏13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	
县级	保留现状桦南县体育场、桦南县全民健身中心。 规划在建桦南县足球场、第二幼儿园足球场、第三幼儿园足球场；规划待建桦南县体育公园，结合停车场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综合球类训练馆等，满足承办较大型赛事和集会的要求；规划预留极地运动中心，设置室内滑雪、滑冰场。
片区级	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大型多功能场地运动各1处，结合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有条件的独立占地。 街里片区设置预留综合体育中心等，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主城片区设置培黎体育馆、第三幼儿园足球场等，建设羽毛球馆、网球馆、篮球馆等体育设施；城北片区设置第二幼儿园足球场，建设大中型运动场地；铁东片区设置预留体育场馆二等，建设羽毛球馆、网球馆、篮球馆等。
邻里级	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中型多功能场地运动，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健身综合场地各1处。

教育科研设施。系统谋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

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设施用地布局，支撑校园综合楼、教学楼、国学馆、运动场、食宿楼、教师周转房等办学条件改善和闲置校舍和富余教室改建，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鼓励科研机构与教育培训机构的共同发展，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基地。至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用地面积64.11公顷。规划教育科研设施42处，其中保留现状31处、新增11处。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中学至少1处，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专栏14 中心城区教育科研设施布局	
高等教育	保留现状街里片区的桦南县委党校等。
中等职业教育	保留现状主城片区的佳木斯市佳南职业技术学校、桦南县职教中心。 规划在建街里片区的桦南县职教培训大厦，预留幼教培训基地等。
中小学	保留现状街里片区的桦南县第五中学、桦南县第一小学、桦南县第一中学，主城片区的桦南县培黎学校、桦南县第二中学、桦南县第六小学、铁路小学、桦南县第三中学、桦南县第四中学、桦南县第五小学、桦南县实验中学、桦南县第三中学、桦南县第二小学，城北片区的桦南县实验小学、桦南县第七小学，铁东片区的桦南林业局第四中学、桦南林业局东风学校、桦南县第四小学等。 规划预留城北片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铁东片区的桦南柳毛河镇学校等。
幼儿园	保留现状街里片区的桦南县老街里幼儿园，主城片区的桦南县桦南镇中心幼儿园、桦南县第六小学附设学前班、桦南县第二小学附设学前班、桦南县第五小学附设学前班，城北片区的桦南县第七小学附设学前班、桦南县实验幼儿园，铁东片区的桦南县第四小学附设学前班、桦南林业局东风幼稚园等。 规划在建桦南县奋斗（第三）幼儿园、桦南县第二幼儿园等；规划预留幼儿园一、幼儿园二、幼儿园三等。
特殊教育	保留现状桦南县特殊教育学校等。

医疗卫生设施。推进完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公共卫生用地布局，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至2035年，中

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12.66公顷。规划医疗卫生设施18处，其中保留现状12处、新增6处。中心城区外建设桦南县桦南镇幸福卫生院、柳毛河镇卫生院。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各1处，结合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有条件的独立占地。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各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专栏15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医院	保留现状桦南县人民医院、桦南县宏安医院、桦南县中医医院、桦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规划在建桦南县传染病院。
公共卫生机构	保留现状桦南县孕前优生健康体检中心、桦南县妇幼保健院。 规划在建桦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桦南县120急救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街里片区设置桦南镇中心卫生院；主城片区设置福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奋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铁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北片区设置预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预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铁东片区设置铁东医院、桦南林业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大力推动开展老年人社会福利、儿童社会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供给，加大重点人群保障力度，根据老人、婴幼儿人口发展趋势，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广智能化应用，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9.76公顷。规划社会福利设施19处，其中保留现状14处、新增5处。中心城区外建设桦南县中心敬老院、殡仪服务中心。

专栏16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	街里片区设置预留养老公寓一；主城片区设置恒星老年养护中心、天伦老年公寓、天福老年公寓、天赋老年公寓、祥福居老年公寓、鸿福老年公寓、安康老年公寓、在建天伦康养中心；城北片区

专栏16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设置福泰老年公寓、惠德居养老服务中心、鸿洋老年公寓、待建惠德居东老年公寓，预留桦南县公办敬老院；铁东片区设置综合养老院、福寿老年公寓、爱之家老年公寓。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预留社会福利中心，包括社会福利院、康复中心、养老院等；规划设置桦南县救助站、失能照护服务中心。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85 条 绿地系统指标

依托自然生态现状，立足区域水资源条件，统筹森林、水系、湿地、草地等生态要素，建设网络化的公园绿地和城市水系，强化水位控制，保障水量水质，打造蓝绿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320.4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在90%以上。

第 86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网络化布局。规划形成“一带引领、一环联动、绿廊串联、多园点缀”的绿地系统布局结构。“一带”指依托贯穿城区的新兴干渠打造的滨水绿带；“一环”指环城绿道；“绿廊”指依托八虎力河、幸福河等水系形成的生态绿廊；“多园”指点状分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布局。以“300米见绿、500米畅游、800米入园”为目标推动城市全方位增值扩绿、园林景观提档升级，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提升蓝绿空间品质，完善绿地布局，规划建设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各类公园。

专栏17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	
综合公园	重点建设桦西湖公园、湖景花园湿地公园、八虎力河公园、农耕文化园等4处。
专类公园	重点建设幸福湿地公园、完达山植物园、桦丰民族园、农资公园、烈士陵园纪念园、体育公园、龙兴公园等7处。
社区公园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双拥公园、通用公园、丁香园、铁西公园、群兴公园、抗联公园、秀北公园、丰政公园、三合公园、桦东公园、机关花园和农科公园等12处。
游园	结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游园，重点布局于街旁绿地、街角绿地、社区周边小型绿地，充分利用“金角银边”空间，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

防护绿地。规划110千伏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宽度15—25米，35千伏高压走廊宽为20米的防护绿带。在工业区内部及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根据工业区对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来确定防护绿地的宽度，也可结合水系防护林或在道路一侧设置，卫生隔离防护带宽度不小于30米。

广场用地。规划广场保留现状7处，新增4处（街里的学府广场、主城的南苑广场、城北的融商广场、铁东的东站长广场）。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作为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结构性绿地。规划基于G11、S203、S514等公路，图佳铁路、牡佳客运专线及其他铁路专用线等铁路，变电站、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周边结合实际设置区域设施防护绿带；基于街里湿地、新兴干渠、幸福河和八虎力河的河湖岸线划定设置风景游憩绿地；基于致中大街、苗圃路、友谊街、环城南路、红旗大街、铁东路、桦森环路和森工铁路沿线设置绿道。结构性绿地设置宽度应科学可行，避免占用其他用地。

水系连通。形成河、渠、湖、湿地等水系连通格局，将

新兴干渠、八虎力河、三合干渠与幸福河串联，形成城镇内部水系连通的格局。依托水系建设桦西湖、完达山植物园内湖，依托湿地建设幸福湿地公园、向阳湿地公园、致中湿地公园、八虎力河湿地公园，构建健康循环的水体景观系统。

岸线开发利用。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划定八虎力河南岸为岸线保留区，八虎力河北岸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划示幸福河东岸、三合干渠北岸及红旗沟渠两岸以岸线控制利用区为主，桦西湖及完达山植物园内湖沿岸、幸福河西岸、新兴干渠两岸、三合干渠南岸以岸线开发利用区为主。

第六节 优化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组织

第 87 条 交通发展策略

坚持“开放带动，交通先行”的发展原则，优化中心城区区域交通、公共交通、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布局，完善城镇道路系统、慢行交通系统、静态交通系统，构建“慢行友好、公交优先”的绿色出行模式，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至2035年，县级行政中心基本实现15分钟上国道、30分钟上高速公路、60分钟上铁路。

第 88 条 区域交通系统

铁路交通。规划主要铁路线5条。维持图佳线、牡佳客运专线走向不变，配合铁路既有线路电气化，完善铁路站点

和配套设施建设。桦南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桦阳线、龙江森工桦南森林铁路线等专用线结合使用功能完成升级改造。城镇开发边界外高速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50米；普速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20米；其他线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15米。

公路。保留现状G11、S514、S307、G221，规划改扩建G201、S513、S203、X102、Y603、Y605。城镇开发边界外公路红线宽度和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符合相关标准。

专栏18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系统布局	
铁路	高、快速铁路1条，即牡佳客运专线；普速铁路1条，即图佳线；其他铁路3条，即桦南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化工铁路）、桦阳线（水泥厂铁路）和龙江森工桦南森林铁路线（森工铁路）。
公路	高速公路1条，即G11鹤大高速；国道2条，即G201鹤岗一大连、G221桦南—林口；省道4条，S203同江—汪清、S307依兰—饶河、S513佳木斯—桦南、S514桦南—依兰；县道1条，X102桦南—洪林子；乡道3条，Y602鹤大公路—桦南镇、Y603同汪公路—太平村、Y605同汪公路—双合村。

对外交通场站。规划4处火车站和2处客运站，其中桦南客运站、桦南火车站、桦南东高铁站、森工林业局车站和农业科技园站原址提升改造，推进桦南东客运总站建设，强化路网对接和多种交通方式衔接。

货运物流系统。规划建设鸿洋物流园、明珠正午物流园、桦南县客运总站国运物流配送园、桦南县鑫盛源物流园、桦南县动物产品冷链运输、100万吨粮食储运加工和500万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强城际干线运

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构建由分拨中心和社区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

第 89 条 城市道路系统

道路网构建。依据中心城区现状道路条件和城镇空间布局，在原有的路网基础上规划为外环加方格网的路网格局，打造尺度宜人的城镇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镇街区，保障城镇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镇街道，满足交通出行，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道路用地面积不低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干路系统。路网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组成，采取“疏堵提畅”措施，便捷连通的干路网，形成“十纵八横”的交通性干路系统，实现区域交通无缝衔接。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大于30米，东西向串联街里单元、主城单元、柳毛河单元和高铁单元，南北向连接河北单元、高新单元和主城片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1—30米，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集散支路交通，服务社区之间的出行交通。

第 90 条 公共交通

规划公交首末站2处（桦南县客运总站、高铁客运总站），公交枢纽4处（桦南县客运总站东分站、桦南县客运总站西停靠站、林业局二工地场地、桦南县经济开发区），服务各类公交车辆停放和首末发车。

规划社区公交换乘中心4处（环城南路、保健路、环城东路、前进路），至少服务2条公交线路的上下客，并兼顾响应式公交候客和共享单车停放。

第 91 条 慢行交通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在交通路以南、南北岗之间、新兴路至金晖大街、金晖大街以北、老街里打造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示范片区。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

第 92 条 交通服务设施

公共停车场。规划公共停车场保留现状3处，新增9处（高铁站、保卫路体育公园、复兴街、第三幼儿园、经济开发区危化停车场、苗圃路、联通公司院内、原小客运站院内、友谊路北侧），预留8处（正东村、融商街、第二幼儿园、热电路、秀北路、老客运站、建材街北、林业局）。按照步行15分钟划分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

配建停车场。规划主要配建停车场保留现状3处，新增12处（体育馆、三馆合一及幼儿园、苗圃路北段、友谊路、桦森路、群兴路、红旗路、正北街、预留疾控中心、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社区停车场原则布局在地下，严格限制路内占道停车。

配套能源设施。规划加油站16处，新增迎宾大道、苗圃路、化工园区加油站。加气站4处，集中式充换电站1处，远期调整为清洁能源补充设施。结合公交换乘中心分散布局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七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93 条 供水系统

建设目标。区域统筹，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循环转化、供用耗排关系，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优化供用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基本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建成再生水梯级循环利用系统，实现智慧水务。

用水总量。合理控制用水规模，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规划中心城区近期最高每日需水量为3.56万立方米，远期为5.82万立方米。近期最高每日中水回用量为1.14万立方米，远期为2.79万立方米。

水源。注重水资源涵养，形成地下水与地表水联合调度

的供水格局，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八虎力河河水、向阳山水库等地表水调蓄能力，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水方式，设立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并严格管控。规划保留现状红历村地下水水源（日取水规模为2.0万立方米）、八虎力河右岸地下水水源（日取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新建八虎力河北岸地下水水源（近期日取水规模为1.1万立方米，远期为3.0万立方米，最大为4.8万立方米），新建城镇应急供水工程（日取水规模为4.0万吨）。

供水设施布局。采用市政供水系统，规划原址扩建新兴路供水厂（日供水规模为4.0万立方米），新建苗圃路桦南县供水改扩建二期工程（日供水规模为2.0万立方米），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再生水厂，新建加压泵站3处。

输配管线。规划改扩建现状原水管道（管径为DN300—DN600）至水厂，供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给系统，管网按照环网形式布置，不考虑采用大型水塔或高位水池等流量调节设施，高层建筑自设贮水池，配置加压设备进行加压供水，推进老旧市政给水管网和二次供水加压泵站设施改造。

第 94 条 排水系统

建设目标。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有效。规划中心城区近期新建道路采用雨

污分流排水体制，远期采用雨污完全分流排水体制。

雨污处理总量。规划中心城区近期最高每日污水处理量为2.85万吨，远期为4.95万吨。设计暴雨重现期为2年，径流系数为0.4—0.6，近期地面最高每秒雨水量为1366立方米，远期为2425立方米。

排水分区。规划中心城区分为4个排水分区，收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受纳水体，其中西部片区排入红旗干渠，中部片区排入新兴干渠，北部片区排入八虎力河，东部片区排入幸福河。

排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八虎力河北岸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污水量1.1万吨，远期为4.5万吨），新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5万吨），处理城市污水和污泥，排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就近排入八虎力河。在地势低洼的汇水区域规划设置6个泵站，其中保留现状3处、新建3处。

排水管网。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应采用管道或暗渠，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方向铺设，经中途提升泵站，将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2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20年一遇洪水位，雨水及合流管网雨水管渠结合道路布局，就近排入水系，河流周边的雨水排放形式采用生态明渠。

第 95 条 电力系统

建设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筑坚强的城镇供电网

络，规划提高中心城区供电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逐步实现N—2不损失负荷的目标。

用电量。规划中心城区年人均用电量近期为900千瓦时，远期为1100千瓦时。用电总量近期为1.13亿千瓦时，远期为2.22亿千瓦时。用电负荷近期为95.49兆瓦，远期为112.51兆瓦。

电源。规划电源取自220kV芦家变，公共电源接至城东110kV桦南变，规划保留现状城北热电厂（即桦南协联报春热电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为42兆瓦，年产电量1亿千瓦时）、城南热电厂（即桦南县鸿展热电有限公司）和生物质发电厂（即桦南丰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总装机量为24兆瓦），新建垃圾、污泥焚烧处理发电厂（日处理300吨），作为附属电源。

电力设施。规划按照城网尽量简化电压等级，避免重复压降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城市进线电网35kV，城市低压配电网采用380/220V。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110kV桦南变、110kV桦西变、35kV桦林变，预留开发区化工园区变。

供配电管网。规划采用中心开闭站进行配电，使整个中心形成多电源、供电可靠性强的高质量环状配电网络。各干路及广场均设置路灯，采取单独的低压线路控制路灯电源，主要道路及广场的路灯线路采用地埋电缆。保障桦南县经济

开发区双回路供电。

高压走廊。规划合理区域高压走廊，中心城区的集中建设区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主要利用地下电缆廊道并整合现状走廊。规划220kV电力线走廊不小于30米，110kV电力线走廊不小于15米，35kV电力线走廊不小于12米。

第 96 条 燃气系统

建设目标。保障民生需求，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体系，以安全供气、保障民生需求为重点，夯实气源转换工作，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做好新旧管网衔接，实现与周边燃气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燃气设施智能化改造，提高燃气系统智能化水平，逐步构建安全、高效、协同的燃气系统。规划集中建设区供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热源用户专网供应，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2857万标立方米，天然气居民气化普及率达到80%。

供燃气工程。规划气源采用压缩天然气，优化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规划保留现状LNG/CNG合建站（日供气规模12万标立方米，储罐8.9立方米），扩建桦南县LNG气化站二期工程（储罐50立方米）。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地方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气源，清理整顿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结合市场发展新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燃气输配工程。强化配送体系建设，保障市场供需平衡

和安全运行。规划协调桦南县俄气接收站—储配站次高压管线，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供热中心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第 97 条 热力系统

建设目标。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实现绿色智能的供热安全保障。综合能源资源禀赋，按照“可再生资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供热体系，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热负荷为920兆瓦，供热普及率为80%，基本实现无煤化，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5%。

热源工程。热源规划按照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区域锅炉房供热为辅。规划保留现状协联报春热电厂、易普优能热电厂，原址扩建森工局锅炉房，新增老街里集中供热工程、黑龙江省英丰能源新建70兆瓦热水锅炉。

换热站工程。规划形成“4个集中供热分区、近百个换热站”的供热主体格局，单座换热站供热面积为10—20公顷。

热力网。规划热网与现状集中供热热网并网，对改为热力站的现状分散热源留出并网接点，近期逐步完善各分区内集中供热管网，远期形成各供热分区内的集中供热热网联网运行的供热网络。管线采用直埋敷设，高温水热网仍采用间

接连接，高温水系统与低真空系统的供热参数与现状相同，其中：一级网供回水温度130/70℃，二级网供回水温度85/60℃；低真空直接连接系统参数为75/55℃。

第 98 条 环卫系统

建设目标。实施垃圾分类处理，构建集约高效的环卫管理系统。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重提升人居环境，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为契机，推动环卫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实现中心城区整体环卫水平大幅提高。

环卫系统建设。规划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环卫体系。生活垃圾建立“投放点、收集站、转运站、静脉产业园”的收运处置模式；厨余、餐饮、建筑和医疗垃圾分别通过专业运输车辆送往静脉产业园分类处理处置。加快引入智能环卫管理平台，推动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规划2035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清运、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220吨/日。

环卫设施布局。保留现状环卫设施1处，即生活垃圾填埋场。规划新增1处，即在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结合医院提升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预留桦南静脉产业园新建生化处理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厂（日处理30吨），垃圾、污泥焚烧发电厂（日处理300吨）。规划建设环卫车辆专用停车场、大件垃圾拆解点和可回收物转运站。结合停车场新

建、升级改造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按适宜的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投放点、地下分类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站等设施，废物箱设置逐步由道路两侧调整至公共场所、人流密集区。公共厕所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加强老旧厕所改造，优化水冲公厕和移动式厕所布局。

第 99 条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目标。支撑智慧城市发展，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集约共享、先进高效、安全可控的信息基础设施，统一部署通信网、政务网、物联网、云计算、卫星、测绘等方面的设备设施和通用软硬件平台。加速各类设施的智能化改造，统筹考虑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推动与智慧设施的高速融合。打造以物联网为基础、数据为纽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的新型智慧架构，实现数字桦南与实体桦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优化完善桦南县的运营指挥中心，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

通信设施。规划保留现有电信分公司，FTTH家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全面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满足万兆需求。加快全面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5G移动通信宏基站，完成现有移动通信宏基站设备升级，2G、3G、4G网络及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5G基站共址建设，基于信息网络以2.1G基站覆盖半径规划5G结构站点，在无线通信盲（忙）区建设移动通信微基站，与宏基站协同覆盖。

邮政设施。规划保留现状2处邮政支局，并继续扩展邮政业务范围，完善邮政全程服务网络体系，推进邮政业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进程，逐步形成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

广播电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桦南县广播电台1座，有线电视台1座。加强现有微波传输链路的空间路由保护，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采取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通过NGB—W网络实现区域的广播电视无线网络信息全覆盖。

传输通道。通信线路原则上由现状架空线路及小孔径通信管道向共建共享逐步过渡，采用综合管廊、浅埋缆线沟、通信管道、组合排管等多种方式结合敷设。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实现智能配置物流资源、智能优化物流环节、智能提升物流效率。对新型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基于现状新能源充电站，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园区、旅游景区等公用充电桩建设，优先配套建设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物流等领域充电设施。

第八节 加强中心城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00 条 防洪水利

设防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IV级，八虎力河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其他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一般地区排水设计重现期3年一遇，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重要地区5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地区20年一遇。

防洪排涝措施。坚持上蓄、中疏、下排、适滞，采取以防洪堤为主体，河道整治工程相配套的防洪工程措施，规划加固修建八虎力河堤防，综合整治八虎力河、幸福河河道。优先考虑地表的排水河渠作为涝水行泄通道，将新兴干渠、三合干渠、排水渠一和排水渠二与河道连通，合理布置排涝泵站，并发挥绿色生态空间的调蓄作用，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海绵城市建设。落实低影响开发（LID）工程措施，优先利用湿地、公园、下凹式绿地、透水性广场和透水性停车场等作为临时雨水调蓄空间，也可设置雨水调蓄专用设施如调蓄池或雨水塘等。规划新建小区尤其棚户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打造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区，改善主城区、老城区和铁东区排水防涝设施，重点治理新曙光路、致中大街、华锐西路、沿河街、前进路北段、双果路北段、铁西街北段等易涝区。在城市幸福湿地、新兴湿地、致中湿地等湿地和桦西湖公园、秀北公园、完达山植物园等公园以及其他地区设置临时雨水调蓄空间。在世纪广场、铁西街与文教路交会处等区域建设地下式雨水调蓄池，在前进街（交通路—友谊路）、前进街（文教路—建材路）、铁西街（环城南路—交通路）等区域改造城市排水管道，扩大排水管径并加密道路雨水算，综合治理内涝点。

第 101 条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布局。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科学划分消防

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重点保护中心城区的政府行政办公区、商业金融中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粮库、液化气站、大中型企业等设施。新建的各类建筑按照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地下空间合理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等消防设施。城市更新区域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消防站。建立以一级普通消防站为主，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型普通消防站和其他消防设施为补充的消防网络，普通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可以达到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至2035年，规划消防用地5.95公顷。

规划一级站辖区不宜超过7平方公里，规划保留现状县公安消防大队、森工消防中队、林业局公司消防队，结合桦南化工园区监控指挥中心新增消防站，预留城南单元消防站、街里单元消防站。

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消防站各1处，二级站辖区不宜超过4平方公里，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独立占地。

每个5—10分钟生活圈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至少各1处，小型站辖区不宜超过2平方公里，可与其他用房综合设置。

消防给水。建立以市政给水为主，八虎力河、幸福河、新兴干渠、三合干渠、桦西湖等天然及人工水体为补充的消防供水体系。每平方公里设置1个消防水鹤，保留现状6处、

规划新增6处、预留4处。市政消防栓平均间距按120米进行配置，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的区域应设置消防水池，其蓄水的容量最低不宜小于100立方米。

消防通道通信。依托城市各级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各消防站与消防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天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 102 条 抗震减灾

抗震设防标准。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35s。最高震级为4.7级，基本抗震设防标准按Ⅵ度设防，城市特殊建筑、重要设施、人群密集区建筑提升设防标准按Ⅶ度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内建设项目，可不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街里、主城西部、铁东复兴街以南和东华村域内的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内和重要建设项目，需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内，原则上不宜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不宜安排建设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工程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生命线工程抗震。生命线工程系统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免开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

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次生灾害防护。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依托片区内部水系、绿带等设置防灾隔离带，降低次生灾害影响。

污染用地的防护。依据土壤污染调查成果，充分考虑本地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依据城市内部安全风险管控要求，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化工园区和燃气等危险品存储地区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建设项目，危化品等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发放行政许可，实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第 103 条 人民防空

人民防空体系。积极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坚持平战结合、平灾结合、融合发展，完善、提升各类人防工程设施及标准，促进人防指挥体制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体制衔接、各类防空专业队与应急救援队互

补，建成现代化人防体系。

重点设防目标。重点防护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县广电大楼、县电信大楼等指挥控制系统目标，重要医院、消防站、水源、变电站、桥梁等“生命线”系统目标，粮库等重要物资储备系统目标，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每个15分钟生活圈至少设置报警器1处，完善人防报警系统。

人员掩蔽工程。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桦苑公寓、招远皮革城、金晖花园、蓝鼎嘉苑、奚街里状元府、北辰铭郡、馨公馆、御墅兰庭等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立足于依靠安置地域已有设施，推进疏散地域建设，保障疏散人口的生存和生活。规划城区6级以上人员掩蔽工程占比不低于70%。

人防安全布局。优化防护空间布局，与城镇人口和建筑密度相协调，坚持“分散组团式”布局结构，充分利用河道、公路、山体等实施隔离，并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隔离空间，以利于平时防御灾害，战时防空抗毁。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企业或仓库等次生灾害系统，选址应远离居住区和重点防护目标，对原有的应进行控制、搬迁或构筑地下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防护管理，制定防灾应急措施，提高抗毁能力。

人防设施。规划县级人防指挥所1处，结合医院、公共

卫生机构配建救护站，结合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治安防空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规划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按照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3.6平方米控制，医疗救护等专业工程占比不低于3%。

第 104 条 应急空间

应急避难体系。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避难设施。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体育场等设施，建立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结合大型公园绿地和高速出入口，建设中心避难场所，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及转运分发、固定避难、救援队驻地等功能，避难面积不宜小于5公顷，避难人员不宜超过9万人。规划新建县城区中心避难场所。

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各1处，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依托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含中小学操场）、地下人防空间等场地建设，室外、室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分别不低于3、2平方米。避难面积不宜小

于5公顷，避难人数不宜超过9万人。规划设置5处，即世纪广场、完达山植物园、秀北公园广场、体育场、足球场固定避难场所。

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紧急避难场所至少1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0.8平方米。

应急医疗。结合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心医院、急救医院和救护站。在应急保障医院内部或500米范围内建设固定避难场所，作为灾时快速就近搭建临时医院的备用场地。

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规划在建县级应急物资储备2处，即街里单元桦南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桦西单元中心地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社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救援疏散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将主次干路定为震时居民疏散和救灾货物运输的主通道，主要救援疏散通道有交通街、新兴街、前进路、苗圃路、胜利街、丰胜街、友谊街、环城西路、环城南路、铁西路、致中大街、红旗大街等。

第九节 统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第 10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类型多样化、设施系统网络化、空间环境人性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地下空间开发采用系统思维方法，协调与综合防灾、地下人防工程的建设，实现各类设施共建共享、网络化布局。

第 106 条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地下空间应优先满足人防工程等防灾设施需求。规划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包括复合利用整体建设区、一般功能独立建设区两种开发建设模式，重点开发世纪广场、皮革城等复合利用建设区，道路地下管廊、教育、医疗、居住及生活配套等一般功能独立建设区，主要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运输设施和人民防空设施。

专栏19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复合利用整体建设区	围绕公共中心，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形成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整体建设区，功能复合布局，实现地下商业、停车、人防等功能互联互通，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重点开发世纪广场、皮革城地下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
一般功能独立建设区	采用独立建设的模式，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重点开发道路地下管廊、教育、医疗、居住及生活配套等区域。

第 107 条 地下空间建设指引

因地制宜划定地下空间管控范围，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

发建设边界和控制条件，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要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十节 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第 108 条 城市更新原则

注重城市发展理念、开发方式、治理模式的更新，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聚焦城市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强化区域统筹、弹性管控，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市更新活动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

第 109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结合城市发展目标，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形成“面一线一点”的更新重点区域，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提升。以主轴扩面，聚焦“两水四岸”主轴及城市功能名片，加强城市重点片区更新；以干线成网，依托

前进路、牡佳铁路等功能走廊和环城步道等特色线路，优化城市线路和网络更新；以空间单元布点，差异化改造城市功能区更新。

第 110 条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根据更新改造程度不同，分为整治型、调整型和重构型三类。

整治型更新单元主要包括铁西、开发区北、开发区南更新单元。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

调整型更新单元主要包括街里、城中、桦西、局址园区更新单元。一般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力主体和使用期限，在不全部拆除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拆除或加建，可实施土地用途变更。

重构型更新单元主要包括城南、柳毛河桦林、铁东、产城融合、桦林北更新单元。对城市更新单元内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并重新规划建设，可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可能变更部分土地性质。

第 111 条 城市更新路径指引

全面推进重构型空间单元城市更新。促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功能布局的结构调整，为公众创造新的活力空间，包括老旧厂区转型升级、传统商圈提档升级和服务空间提标扩面三类行动。

全面推进调整型空间单元城市更新。立足公众需求，完善社区生活圈，关注住房设施和社区微空间的改造，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存量房屋整治提升、大型社区开放提升三类行动。

重点引导整治型空间单元城市更新。聚焦历史文脉保护，创新活化利用，促进历史文化、工业遗产与自然山水、城市功能的有机融合。包括文化遗产融合发展、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生态空间修复利用三类行动。

第 112 条 城市更新实施内容

城镇空间更新改造。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联动周边，突出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和保护环境，完善产业功能、打造就业创新载体，完善生活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完善安全功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完善人文功能、积淀文化元素魅力，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绿地绿廊绿道，完成培育新功能、构建新形态、营造新场景。

生活空间更新改造。重点针对城中区周边及老街里居住社区进行更新，规划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按照标准配套各类设施，提高居住环境质量。结合近期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对危旧棚户区予以全面拆迁改造，改造的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原址或就近安置，逐步转变为现代化居住社区。

生产空间更新改造。对现状工业园内低效工业用地进行

改造提升，加快“退二进三”，鼓励发展现代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增加生态绿地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优化城乡环境。制定旧城工业用地盘整计划，力争在近期建设期限内将旧城的大部分工业用地调整到规划中的产业新区内集中布置。

老城道路交通整治。保护老城空间格局和机理，避免对老城街道大规模拓宽。优化道路交通系统，疏通对外联系节点，完善支路网微循环，适度加强停车设施建设。

老城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改善绿地分布，增加点状绿地，结合道路改造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结合居住区改造新增口袋公园和游园。修建小型城市广场、城市步行街等室外活动空间，加强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

第 113 条 城市更新机制建议

构建城市更新政策技术体系。适应城市存量提质改造，建立“管理办法+专项规划+技术导则+配套政策”城市更新政策技术体系，推动城市集约型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做好城市更新工作组织保障建设。成立桦南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城市更新工作，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城市更新项目，开展专题协调，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项目推进情况；健全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为城市更新各项工作提供智库支撑；筹建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加强与国开

行等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合作，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投、融、建、运”城市更新一体化投融资模式。

推进多方联合执行城市更新项目。由政府指定的机构或物业权利人作为前期业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前期工作；由政府、物业权利人作为实施主体，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各方主体优势，鼓励政府平台公司与专业化企业开展合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

第十一节 提升中心城区自然和文化历史价值

第 114 条 文化遗产保护

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保护承载中华文明基因的空间载体，整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整体构建“一区多点”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以保护促发展。整体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夯实中心城区遗产保护空间基础。

专栏20 中心城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一区	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以推进东北抗日联军主题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为重点，持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确定前进社区、奋斗社区为该片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分布集中成片的区域。
多点	指各类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和空间，包括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其他经过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公共文化空间等。

分类分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共15处，严格保

护文物单位，科学合理保护历史建筑，丰富保护对象，做到应保尽保。保护并传承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发掘与保护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老地名、历史名人、民间传说等类别的其他优秀传统文化，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农耕文化、淘金文化、抗联文化、知青文化等优秀文化保护与传承方式。

专栏21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物质文化 遗产	国家工业遗产共1处，即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4处，即福庆社区侵华日军飞机堡1处、奋斗社区湖南营抗日战斗遗址纪念碑1处、奋斗社区侵华日军工事遗址8处、前进社区侵华日军飞机堡1处、前进社区侵华日军油弹库2处，富禄村东遗址1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1处，即奋斗社区烈士陵园。
非物质文 化遗产	省级非遗项目共3个，即桦树皮制作技艺、桦南大豆油笨榨技艺、桦南煎饼制作技艺；市级非遗项目共4个，即古法剪纸、桦南木雕、桦南高跷秧歌、七星绣；县级非遗项目共3个，即桦树皮自然纹理画制作技艺、刀工版刻技艺、桦树皮贴画制作技艺。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管制。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間管控，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旅游区等合理空间需求，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教育、游憩纪念功能的融合发展。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按照整体保护性要求，管控周边历史文化遗产环境的形态，协

调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空间环境，开发利用不影响历史格局、重要视线通廊、天际线等环境，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专栏22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界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界线	13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国家工业遗产保护控制界线	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分布范围，经评估后原分布范围较为明确的纳入。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奋斗社区烈士陵园空间位置和本体范围，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15 条 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打造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空间，城镇开发建设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与乡愁资源，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展示、游憩、产业、社区等多类重点开发空间，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激发城市活力，整体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

专栏2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开发空间	
历史文化展示空间	更新和利用水泥厂，建设水泥工业博物馆，多种产业开发，将基地打造成文化旅游、寓教于乐、特色居住为一体的桦南县旅游新支撑点。
历史文化游憩空间	保护和利用烈士陵园文化遗产，烈士陵园升级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提升烈士纪念设施整体水平，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讲好英烈故事，传承英烈文化。
历史文化资源产业空间	保护和利用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国家工业遗产，发展旅游休闲和 文化交流产业，结合龙江森工桦南森林铁路、森铁文化园、森工大院、七星峰抗联文化区等建设基地，深度挖掘森工文化、东北文化、抗联文化、婚庆文化，建设集文化体验、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特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园。

专栏2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开发空间	
历史文化资源社区空间	整体提升致中大街（学府路）街道空间，以红色旅游为主题，纪念抗日英雄祁致中，深入挖掘桦南县红色资源，在祁致中大街两侧建设特色雕塑等，建设纪念馆，塑造激昂热烈的形象气质，打造城镇名片、红色旅游目的地、红色教育基地。

第十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第 116 条 城市空间特色

自然人文特色。塑造“蓝绿串联、多彩点缀”的特色空间格局，遵循自然地理环境的地域特点，依托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水系，整合丰富的历史文化要素，重点优化水系、湿地、公园、绿带等蓝绿空间布局，发掘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形成发展优势。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展示、自然景观欣赏和游憩功能，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

专栏24 中心城区自然人文特色空间	
蓝绿串联	依托东西向的八虎力河、新兴干渠、三合干渠和南北向的幸福河及其他水系，连接河湖塘泡和绿地，构筑线面结合的滨水绿色开放空间，形成蓝绿串联、盛景营城的自然景观格局。
多彩点缀	依托城南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分布于各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空间，优化文物古迹、文化展览、休闲游憩、文旅园区等生活和生产功能布局，形成多彩点缀、人文聚落的公共空间格局。

特色空间。构建“一带一环两轴、五区多点”的总体城市设计格局。“一带”指向阳灌渠滨水景观带，提升水岸景观轴的特色风光；“一环”指由鹤大高速、牡佳铁路两侧绿带及八虎力河滨水景观带共同构成的城市生态绿环，打造八虎力河沿岸的滨水生态景观带，构筑带状的沿河绿色开放空间的整体空间风貌，同时将中心城区的向阳灌渠、湿地公园

连成整体，形成绿、水、城相融一体的景观风貌；“两轴”指以苗圃路为空间通廊贯穿主城、新区和开发区的生态景观轴线，以新兴路为景观轴线体现城市现代商业景观风貌的商业景观轴线；“五区”指老城综合景观风貌区，开发区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柳毛河生活景观风貌区，桦林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街里慢城景观风貌区；“多点”指利用城市公园和城市开放绿地打造多个绿化景观节点，利用县级广场、商业中心、体育中心、文化中心打造多个城市景观节点，在城市重要入口处规划多个交通景观节点提升城市形象。

第 117 条 城市空间秩序

重要视线通廊。规划将前进路作为重要视线通廊，通过对景观轴线、景观节点、标志性建筑有效的控制，形成空间的转承点和序列高潮，并通过对总体把握，控制街道空间的起、承、转、伏，强化空间节奏感。

城市尺度。以蓝绿空间为骨架，随形就势布局城市功能，形成四个活力宜居区，满足社区生活圈建设需求，塑造规模合理、结构均衡、城绿交融的城镇空间。基于主次干道与部分支路划分形成基本街区。基本街区内部限制机动车通行，形成安静怡人的生活氛围。空间设计上强调街道、广场、院落等尺度亲切宜人，通过控制街道界面，保证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尺度合理，实现街道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城市高度。通过基准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城市空间秩序，在发展中心周边地区等重要节点布局标志性建筑，城市一般地区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45米以下；沿主要发展轴线建筑高度由蓝绿空间向两侧依次升高，塑造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城市色彩。以蓝绿空间为背景，以低彩度、浅暖色系为总体色调，临主要蓝绿空间的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夜景照明。商业服务业用地、文化用地及公共中心，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综合用地允许适度景观照明建设；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第 118 条 公共开放空间

开放空间体系。以主要发展轴线为基本骨架，通过慢行生活环串联公园、主题街道、广场、文体设施等，形成开放连续、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开放空间，构建层次明晰、多元复合的开放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需求。

公共空间品质。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体现艺术追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滨水开放空间。结合城市水系，布局绿道网络，形成连续开放、安全宜人的滨水公共空间。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公共活动密集区域可采用人工岸线。

城市街道空间。规划结合交通特征，划分三种类型街道空间，即景观型、交通型和生活型街道空间。景观型街道强调步行优先，重点打造新兴路、前进路、致中大街等商业购物街和丰胜路等景观休闲街；交通型街道强调车行优先，考虑空间界面的顶部和建筑中部立面，顶部避免奇特的造型，中部界面与相邻建筑保持协调；生活型街道人车主导，考虑城市立面的所有的三段界面，建筑顶部、建筑中部和基座的规划与设计。

第 119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城市一般片区。在城市一般片区充分发挥城市设计整体统筹、问题导向和灵活运用特点，优化片区空间形态，加强场所营造。

重点控制区。在满足城市一般片区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关注相应地区的特定资源禀赋和关键问题，凸显重要价值，展示特有魅力，针对性展开设计引导。桦西湖周边、世纪广场周边为城市中心区，紧凑高效发展、提升公共活力、彰显空间特色。城北新区为新城新区，引领带动新城高品质开发。街里、城南和铁东区域为旧城更新区，重塑活力、改善民生。客运总站和桦南车站周边为交通枢纽地区，提升换乘效率、

促进站城融合、提升城市形象。八虎力河、新兴干渠、幸福河周边为滨水地区，提升滨水空间活力、塑造特色空间。桦南林业局局址兼具城市中心区、旧城更新区和历史风貌与遗产保护片区等多种特殊条件，统筹考虑各类因素，展现综合价值。

第 120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根据分区及具体功能在上限范围内进行选择。中心城区采用分级开发强度控制，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I 级强度区。开发强度采取低强度、低密度，容积率控制在1.1以下，以公共开敞空间为主的区域。

II 级强度区。开发强度采取低强度、中密度，平均容积率建议在1.2—1.7，主要包括工业区、物流园区和森工大院等。

III 级强度区。开发强度采取中强度、高密度，平均容积率建议在1.8—2.4，主要包括西部片区、中部片区和东部片区等。

IV 级强度区。开发强度采取高强度、中密度，平均容积率建议在2.5以上，主要包括商业商务中心等区域。

第十三节 加强中心城区控制线管控

第 121 条 规划控制线体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或划示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严格执行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绿地、水体、重大基础设施和文保单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划定指明确固定或确定控制线的空间界线；划示指对控制线的空间界线进行示意性明确，需在下级规划中进行细化勘定后方可确定具体控制边界。

第 122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主要包括八虎力河、幸福河，桦西湖，新兴干渠、三合干渠及其分支，幸福湿地等界线。

禁止改变在总体规划确定下来的蓝线控制范围，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蓝线内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不得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的活动，不得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不得进行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禁止进行其他对城市蓝线保护与控制构成破坏的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具体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3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指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主要包括八虎力河、幸福河生态廊道中的结构性绿地，桦西湖公园、完达山植物园、八虎力河生态公园、幸福湿地公园等县级以上公园，道路、铁路、高压走廊等防护绿地界线。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具体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4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指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主要包括桦南县客运站、桦南县公路客运东站、高铁客运站、桦南县经济开发区公共停车场、迎宾广场南停车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控制线范围。

对于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总规模不减少前

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已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与相关建设标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黄线范围内进行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建设，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紫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控制包括福庆社区侵华日军飞机堡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城市紫线，即奋斗社区烈士陵园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对紫线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遗址等进行大面积开发、改建等，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禁止进行其他对遗址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具体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节 培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协同区

第 126 条 协同发展目标

培育一体化发展协同区。协同区涉及两镇三场一村一区，即桦南镇域、柳毛河镇域、桦南林业局局址（林场场部）、曙光农场场部、种畜场场部、孟家岗镇西平村域以及黑龙江桦南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

促进城镇圈高质量发展。建设两镇三场一村一区城镇圈的镇区，发展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协同区、基地、新城”，推进协同区各要素联动发展，形成以县城为主的城镇圈集聚发展的态势，发挥其他建成区的节点城镇作用，打造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网络化发展模式。

第 127 条 协调空间策略

资源环境高效利用。协同管控八虎力河、七虎力河生态廊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营造协同区魅力蓝绿开敞空间，形成生态自然、历史文化、工业观光相互串联的旅游产品组合，营造可持续的绿色生态环境。

产业互补循环发展。加强省级开发区平台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支持平台共享，基于农场及种畜场的现代化农（牧）业、林业局的林业和城镇的制造业等优势产业，做强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做大精细化工产业，做优新能源产业，做精现代服务业，壮大装备制造业，建设现代化的创新产业体系，全力构建高新高端现代产业形态。

公共服务均等配置。统筹多层级的共享服务设施，统一生活圈配置标准，差异化引导配建标准，满足多元化的组团服务需求。

交通网络衔接通达。完善均等化的开放综合交通，直连佳木斯、双鸭山、哈尔滨，构建复合的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区内部交通联系，优化对外交通廊道及场站体系，提升图佳线、牡佳客运专线、桦阳线、蒸汽小火车等铁路效率，加强G201、S203、S307、S525、X102、Y602、Y603等公路连通，构建协同区干道系统，实现边界路网的互联互通。

城镇协同规划建设。构建高质量的城市顶层设计，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一体化规划，共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考虑土地利用、科学布局，确保城镇主要拓展空间完整连贯集聚发展。

第十五节 提出中心城区规划传导指引

第 128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划分13个详细规划单元，各单元规划功能定位与开发要求应符合中心城区规划相关要求。主次干道走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市政设施布局为刚性传导内容，需在详细规划中传导落位，如调整位置和范围需说明原因，如需调整规模需进行充分论证。

专栏25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引导	
街里单元	以商业服务、生态居住为主导功能的旧城区。
城南单元	以综合服务、医疗体育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区。
铁西单元	以交通枢纽、物流仓储、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区。

专栏25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引导	
城中单元	以商业商务、文化娱乐为主导功能的城镇中心区。
桦西单元	以行政文化、绿地休闲为主导功能的城镇中心区。
城北新区单元	以交通枢纽、绿地休闲、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城镇中心区。
产城融合单元	以工业发展、物流仓储、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区。
开发区南单元	以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的产业发展区。
开发区北单元	以工业发展、战略留白为主导功能的工业区。
局址园区单元	以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绿地休闲为主导功能的产业发展区。
柳毛河单元	以绿地休闲、居住、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城镇中心区。
桦东单元	以绿地休闲、文化娱乐、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区。
城东新区单元	以交通枢纽、工业发展、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城镇中心区。

第 129 条 近期行动指引

近期发展范围。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为12.03万人，新增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150平方米。

近期片区指引。规划中心城区近期以向北发展为主，适当向南发展。重要骨干路网、市政基础设施和居住区改造提升全面展开，有序推进八虎力河、幸福河、新兴干渠、三合干渠等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显著，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成效显著，生物经济、数字经济、化工、物流等一批新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文旅康养和高端高新产业加速集聚。

专栏26 中心城区近期片区发展指引	
街里生活片区	规划以街里复兴为重点，打造商旅小镇，近期充分开发和利用西部空间潜力，安置老城区疏散人口，加快供热站、气象站、致中大街、双拥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主城综合片区	规划以老城重塑为重点，推动城市更新，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与生活圈构建，近期以棚户区改造为主，逐步将零散的工业企业从老城区迁出，完善和提升老城区的中心服务功能，改善居住环境，引导城市品质提升。
城北生产片区	规划以产业示范为重点，发挥生态园区、化工园区、经开区、高新区等重大平台优势，创新驱动发展，近期结合现有城市空间的整合优化，行政中心北移和苗圃路、秀北路及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发展空间向北延伸，承载工业企业的入驻和发展，改善和提升新

专栏26 中心城区近期片区发展指引	
	区环境。
铁东文旅片区	规划以文旅发展为重点，打造森工、柳毛河、水泥博物馆、拾光里文化产业园、高铁门户等新型消费场景，近期依托现状建成区跨过图佳线向东拓展，整合铁东地区的服务设施布局，补充和完善高铁站和蒸汽小火车、森工大院旅游区等地的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城市人口和产业的集聚发展。

近期居住与住房保障。规划建设高品质居住社区，加强社区内公共服务设施中心的建设，近期商品住宅用地建设主要集中在主城、街里和城北片区。规划建设政府保障性住房主要满足桦南县近期居民的生活需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品质，近期建设政府保障性住房主要位于老街里、铁东和城南。

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分期规划时序，至2022年末，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2190公顷，其中新增城镇用地面积101公顷，落实2023年前急需保障的重点项目17个。

专栏27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	
民生	桦南县正东村公共停车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经济开发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主城区（沿河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老街里供热项目，桦南县供水改扩建二期工程。
产业	心血管、造影剂等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迪诺南地块新建项目。
基础	桦南县龙兴公园，桦南县苗圃路及配建公共停车场、商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规划鸿途街、经二路，园区绿化西侧，秀北路及周边用地项目，城西路，友谊街，桦南镇迎宾路加油站项目，桦南县体育公园及周边用地项目。

第九章 彰显特色风格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13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依托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空间分布，构建“一带、两型、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一带”：由可运行的 28 吨窄轨蒸汽小火车机头 6 台，运输车板、车斗、车厢等 30 余辆，森铁线路 42 公里和比较完整的车站、车库、维修库等系统组合形成的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国家工业遗产文化带。

“两型”：由县域内古城堡、古城址、遗址等组成的历史底蕴丰厚的古代文物遗址；由暴动战迹地、抗日纪念碑、抗联根据地遗址等组成的传承红色文化的近代文物遗址。

“多点”：由文物保护单位组成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组成。

第 131 条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传承历史文脉，将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分三个层次——国家工业遗产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一）国家工业遗产

桦南县现有国家工业遗产 1 处，为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桦南森林蒸汽小火车承载了厚重的林区历史和森林工业文

化。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桦南林业局木材生产运输以蒸汽小火车为主，年运输木材 30 多万立方米，大量木材通过小火车源源不断地运往祖国各地，为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铸就了辉煌的森工精神，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价值。

（二）文物保护单位

桦南县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77 处。其中包括横岱山古城址、土龙山暴动战迹地、城子岭蚕山城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奋斗社区侵华日军工事遗址、公心集村西遗址、老街基村九里六抗日纪念碑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5 处。

（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桦南县现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0 处，包括东平村东北抗日炮台遗址、山春村西南遗址、永远村东山城址等。

第 13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强调的不仅是单纯的保护，它更注重以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势态去面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从而经营保护区，以达到“自食其力”的目的。挖掘其魅力，以经营的理念去塑造一个新时代下的历史文化保护方式，达到可持续发展。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控制线，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管控要求，实施严格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城乡魅力空间风貌塑造

第 133 条 整体风貌定位

山水概况。桦南县境内山脉纵横于东、北部，岗岭起伏，共有大小山峰 55 座，占全县总面积的 46.90%。桦南县境内流域面积在 7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 12 条，全县境内另有 200 多处小溪、泡泽、坑塘。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湿的有机结合，塑造“山

水相依城相随、田湿交织村镶嵌”的总体风貌特色。将桦南县的风貌结构归纳为中部现代城镇风貌区、东部生态自然风貌区、西部田园休闲风貌区组成的全域整体风貌格局。

第 134 条 风貌引导

中部现代城镇风貌区以桦南镇、柳毛河镇为主，是商贸物流、交通枢纽、旅游服务以及产业的核心。要加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和控制开发强度。协调好城市开发与蓝绿空间的关系，重点通过建筑组群、天际线、城市轴线、重要景观界面、公共空间、公共艺术、城市色彩等方面控制，打造现代宜居、疏朗大气的现代城镇风貌区。

东部生态自然风貌区由县域东部孟家岗镇、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桦南林业局组成。以生态保育、休闲观光、特色文化生态旅游为主要功能，强调农业景观与森林、湿地、人文景观的协调，严控自然环境中的人文节点建设。

西部田园休闲风貌区由县域明义乡、金沙乡、土龙山镇、五道岗乡、梨树乡、闫家镇、大八浪乡、农垦红兴隆管理局组成。以现代农业、自然田园生态景观功能为主，充分利用三江平原粮食主产区所形成的大田大野的农业生态景观，塑造自然田园景观风貌区。立足东北农耕文化，以历史遗存、传统民俗活动等为载体，打造特色人文景观。保护田地、河沟水系的自然肌理和村落格局形态，展现田园本底与乡村聚落相互交融的田乡风光。

第 135 条 自然历史人文景观活化利用目标和策略

保障全域旅游发展用地空间。统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协调资源开发保护，支持体现桦南特色风貌的旅游业发展潜能挖掘。充分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的带动作用，深入挖掘桦南旅游资源特点，大力推进“旅游+”，围绕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推动旅游业与文化产业、农业、工业、城镇建设、科技、体育赛事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全省首选的全域旅游目的地、房车营地和网红打卡地。

提升旅游区品位品质。加快完善向阳湖景区功能提升，打造一处集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养老、康居为一体的桦南县康养地，满足日益扩大的养老市场需求，规划建设以候鸟式养老、社区养老为主体的养老社区，面向具有品质居住需求的高端人群，建设山水湖墅康居生态区，满足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展的现实需要。

加快打造高端旅游商业业态。优化开发展布局，加快打造集采摘、观光、休闲、住宿、餐饮、婚宴、垂钓、文化活动于一体的现代农业旅游区，建成集居住、休闲、旅游、健身、娱乐于一体的城市休闲区，建设集商贸、特色餐饮、娱乐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大力发展现代旅游文化产业。坚持“城旅同步、文旅融合、体旅结合、工旅联动、农旅牵手、商旅联姻”，坚持多规合一、全季发展，优化完善旅游规划，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

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建设 3A 级、4A 级、5A 级景区。

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公路和景区交通提示设施，提高景区的通达性和集聚性。加强汽车营地建设，加强景区景点 5G 基站建设，积极发展智慧旅游。优化全域旅游标志标识系统，加强停车场、环保公厕、旅游标识、购物市场等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继续深入推进旅游强乡镇、旅游特色村和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创建工作。

第十章 完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保障综合立体交通建设空间

第 136 条 构建内外联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统筹谋划全县交通网络布局，构筑一个与桦南城市发展进程相适应的、高效率、低耗费、一体化、人性化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构建整体化综合交通体系，依托区域和城市交通体系的有机衔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畅达、优质舒适、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

第 137 条 保障交通设施建设

保障铁路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结合牡佳铁路既有线电气化改造，完善相应配套设施。保留现状位于桦南县中心城区、闫家镇、孟家岗镇的铁路客货运站场，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桦南东高铁站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期末铁路的客运能力明显提高，服务水平能力明显增强，配套设施明显完善。

保障公路网络体系建设。重点在已有公路网骨架的基础上对县域公路系统进行合理的调整、优化，通过增加和改善东西方向的主要通道来提高县域十字型交通网络的完整性，同时也加强各个重点城镇的联系，充分依托对外交通体系的完善，打造一个良好的对外交通环境，增强同周边市县的联系，进一步提升桦南的区位优势。建成以桦南县城为中心，

以高等级公路和国省道以及出县主要公路为主骨架，沟通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依兰等市县的运输通道。以干线公路为主骨架，把中心城区桦南镇、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土龙山镇、孟家岗镇等建设乡镇及其他乡镇连接起来，再由各乡镇为中心，向各乡村辐射，形成一个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网体系，使公路交通成为桦南县进一步增强开放力度，加快桦南县经济发展步伐，加速县域公路客运枢纽场站系统建设，提高公路运输能力。

保障航空设施建设用地。按照上级规划要求，加快建设桦南通用机场，积极发展临空经济，建设空港经济区等配套设施。

保障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重点推进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佳桦界至桦南勃利界段改扩建工程、省道同江至汪清公路桦双界至桦南（驼腰子镇）段改扩建工程、省道同江至汪清公路桦南至桦勃界段改扩建工程、省道佳木斯至桦南公路桦川桦南界至桦南（曙光农场）段改扩建工程、省道南岔至孟家岗公路依桦界至孟家岗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第 138 条 保障水资源供给骨干工程建设

强化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向阳山水库、共和水库、寒虫沟水库等工程用地，保障向阳山灌区、七虎力灌区、共和灌

区配套工程等灌区水源建设空间。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改造灌区渠系和工程网络，打造“智慧化灌区”。

第 139 条 支持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支持防洪除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障倭肯河、七虎力河、八虎力河治理工程等重点河流堤防工程建设用地，提升区域防洪水平。支持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涝区治理等工程建设。

第三节 保障能源项目建设空间

第 140 条 保障清洁集约的新能源建设空间

有序推动资源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围绕风电产业，大力发展增强纤维、轮毂、发电机、轴承、齿轮箱等产业，力争到 202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 万千瓦，全力打造黑龙江“风电之都”；围绕光伏产业，重点发展光伏玻璃、电池片、逆变器、蓄电池、PET 基膜等上下游产业，依托孟家岗至石头河金铁成矿带中段的沉积变质型石墨矿床 1446 万吨储量资源，积极谋划推进石墨烯粉体、纤维、浆料、薄膜和电池生产项目；围绕开发生物质能，加大生物质成型燃煤、可燃气、裂解油、生物乙醇、生物汽油等项目引进力度，重点推进丰源生物质热电联产、枫林生物质、金源生物质项目投产达效，全力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全

产业链发展。

第 141 条 坚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桦南县开采量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对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采富弃贫、资源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小规模矿山应进行整顿，甚至予以关闭。支持资源节约、技术先进、生态环保，具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采矿企业与加工企业联合，引导加工企业收购上游开采企业，形成采选加一体化模式，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通过对矿山关、停、并、转，减少企业数量，扩大企业规模。促进经济结构多元化，引进和发展新兴工业及服务业，延长矿山产业链。严格控制矿山废气、废水等的排放，建立完善的废弃物回收装置和污染处理，同时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美化矿山环境。建设绿色矿业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建设绿色矿山是新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着力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

第 142 条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桦南县在已有的水电能源基础上，按照“控源、增汇、交易、调控”的总体思路，以能源转型和减碳为重点，探索“零碳”之路。深入推进能

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通过可再生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能源发展与碳脱钩、经济发展与碳排放脱钩的“双替代”“双脱钩”新格局。下一步将发挥自身优势，以低碳、绿色、循环模式发展自我经济，积极融入碳交易市场，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落实碳排放减量、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以能源结构转型为重点，在实施好煤改气、煤改电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太阳能、风能开发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完善能源基础设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风互补储能等项目建设，构建起水、风、光“三位一体”清洁低碳的现代清洁能源体系，力争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走在全省前列。

第四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第 143 条 供水系统

桦南县水资源较为丰富，县内河流属松花江水系，较大河流有 12 条，另有山溪、泡沼、坑塘 200 多处。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6.78 亿立方米。

桦南县各乡镇供水水源皆为地下水，全县自来水普及率现状达到 70%，其中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及行政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90%。

依据水源、地形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定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模式，工程措施既要保证供水水质和便于管理，又要利于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桦南县现有净水厂 3 处，分别位于桦南镇、柳毛河镇、农垦红兴隆管理局。规划桦南镇、孟家岗镇、土龙山镇各建设净水厂 1 处，水质经分析后决定处理方式。其他各乡镇的供水水源仍为地下水源。

农村饮水区内确实无达标的水源可以利用的情况下，根据水源的水质情况、供水规模等，选择适宜的水处理方式及处理设备，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供给居民生活用水。

第 144 条 排水系统

根据桦南县域各乡镇地表水系特点，以及近年国家环境保护力度加大、污水必须处理才能排放的相关政策，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在城镇污水处理上，应该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分散处理为主的原则，坚持生活污染治理与农村生产相结合，采用自然生态处理与人工处理相结合的技术。中心城区及县域内各乡镇排水体制均采用分流制。

桦南县域现有污水处理厂 4 处，分别位于桦南镇、柳毛河镇、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土龙山镇。规划期内计划建设污水处理厂 10 处（分别坐落于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孟家

岗镇、闫家镇、金沙乡、梨树乡、明义乡、大八浪乡、五道岗乡、桦南县工业园区），处理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雨水可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可以排入附近水体。

第 145 条 供电工程

桦南县域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3 座、110kV 线路 6 条、35kV 变电站 13 座。10kV 高压配电线路 59 条，总长度 1545.45km。全县通电率 100%。电网供电量 4.41 亿 kWh，最大负荷为 96.14MW，110kV 及以下线损率为 7.82%，10kV 及以下线损率为 6.73%，综合电压合格率为 99.72%，供电可靠率 99.99%。

规划采用年平均增长率法对用电量进行预测，根据历史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数据，选取社会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由用电量推算用电负荷。

用电量预测（年平均增长率法）：县域各用电分区用电量年度变化趋势明显，根据历史用电量数据结合县域用电发展实际情况，计算县域供电结果。预测 2025 年县域用电量 4.49 亿 kWh/a，2035 年县域用电量为 5.12 亿 kWh/a。

根据用电量预测结果，选取年最大负荷小时数为 3000 小时，预测 2025 年县域用电负荷为 103.56MW，2035 年县域用电负荷为 113.82MW。

规划县域由 1 座 220kV 变电站即芦家变作为主电源，输电线路由佳木斯电业局 220kV 变电站接入。驿马山风电场、北架风电场、横岱山风电场、黄团岭风电场、北安屯风电场、长寿山风电场为桦南县附属电源。

规划县域 110kV 变电站 3 座，均为现状变电站（分别为 110kV 桦南变、110kV 孟家岗变、110kV 桦西变）。规划 35kV 变电站 15 座，保留现状变电站 13 座（分别为 35kV 桦林变、35kV 种籽园变、35kV 土龙变、35kV 梨树变、35kV 闫家变、35kV 向阳山变、35kV 明义变、35kV 幸福变、35kV 驼腰子变、35kV 庆发变、35kV 曙光变、35kV 公心集变、35kV 金沙变，其中 35kV 曙光变为农垦变电站），规划新建变电站 2 座（分别为 35kV 八浪变、35kV 八虎力变）。

依据区域的电力预测，保障供电的安全，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对于穿越县域的高压电网，影响县域景观和商业气氛的部分采用高压电网改线的方式，其他线路采用架空线路。为了保证稳定可靠的供电能力，使得电网运行相对灵活，层次分明，结构清晰，可扩展性强。

第 146 条 通信工程

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合理预留通信基础设施点位。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补齐乡村网络基础设施短板，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县域通信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实现

中心城区、各乡镇、交通干线、重要景区、行政村及自然村等区域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桦南县现有通信基站 586 座，规划至 2035 年新建通信基站 370 座，通信基站总数达到 956 座。

第 147 条 燃气系统

桦南县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座，位于城区东南；现已建设 CNG 储配站 1 座，位于城区南环路南侧，日平均供气能力为 7.2 万立方米，每月用气 0.03 万立方米，现状供气人口约 800 人。

县域其他乡镇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各乡镇目前都没有铺设燃气管道，未形成集中的管道燃气供应系统。液化石油气供应设备陈旧，安全检测、消防等设施不完善。燃气普及率低。

规划县域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以天然气管道供气为辅；远期逐步实现天然气管道供气，管道燃气气源近期为佳木斯 CNG 加气母站，远期采用黑龙江省中东部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的管输天然气。管道供气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重点镇及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在未使用天然气管道供气的乡镇及农村地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鼓励发展秸秆、稻草等生物质能，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

规划远期天然气中压管道延伸至周边紧邻的城镇化地区，实现区域供气的一体化。其余镇区设液化石油气瓶装供

应站。规划区内，随着管道天然气用户的增加，液化石油气用户数量将逐步减少，因此可设置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供应不具备天然气管道气化的居民和工业用气。

第 148 条 供热系统

县域内现有热电厂 2 处，位于桦南镇。桦南县中心城区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区域锅炉房供热为辅。其他乡镇的供热方式以居民住宅使用火炉、土暖气、火炕分散取暖为主，局部的公共建筑和住宅采用独立的小锅炉房供给。提高集中供热热化率，完善锅炉设备，调整供热能源结构，减少能源浪费，降低空气污染。

第 149 条 环卫系统

桦南县生活垃圾的成分比较复杂，从组成上看大致分为三类，即有机物、无机物和可回收废品。桦南县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为市政环卫处，负责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加强县域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清洁作业和垃圾收运机械化。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为城镇居民创造一个清洁、卫生、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目标。

近期实现生活垃圾的分区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分类处置。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可以回收利用，二类为可以填埋。

至 2035 年，预估县域总垃圾产量为 422.4 吨/天，保留

中心城区垃圾填埋场，其他各乡镇配建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县域各种生活垃圾。中心城区内规划新增 1 处，即待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结合镇卫生院提升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预留 6 处，即桦南静脉产业园新建生化处理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厂。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设施建设

第 150 条 抗震系统

桦南县基本设防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建立全县地震减灾指挥系统，制订地震应急方案，组建和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指挥部的各项运行机制，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救灾。规划各级指挥中心与各类救护中心结合，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避震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规划避震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联系的骨干道路，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体育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突出室内及农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重点加强对中心城区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

施。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城镇生活区的地带，位于城镇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第 151 条 消防系统

完善各乡镇消防设施，加快城镇道路网建设，增加道路密度，改善消防通道所依赖的大环境，近期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提高车辆通行能力，保证消防车辆的通行。加强城市消防水鹤、消防栓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供坚实的消防救援安全保障。通过新增、改造、合建消防站等手段，因地制宜实现分区防控、全面覆盖。乡镇及村庄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大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 152 条 防洪系统

桦南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规划八虎力河防洪标准中心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其他城镇段按 20 年一遇，农田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七虎力河、倭肯河、松木河防洪标准城镇段按 50 年一遇，其他堤段按 20 年一遇。

向阳山水库（大 II 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共和水库（中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其他（小 II 型）

水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

桦南县城区、乡镇建成区及旅游风景区的主要河流要疏通河道，在各河流下游预留足够的分洪滩涂。河流沿岸的乡镇、村庄要求建设防洪堤坝和排涝站，已有堤坝适当加高，使其达到防洪的校核标准。严禁各类建筑和设施阻碍河流通道和侵占泄洪河滩，同时，也要加强对洪峰期的预测，预测应准确、及时。

规划完善桦南县域各乡镇河堤建设，按照规划设防标准加高加固两岸堤防，整治及疏通内部引水和排水河道。通过疏通排洪沟道，控制山洪扩散、进行生物工程治理、保持通讯畅通，建立报警制度等措施提高防洪安全。

第 153 条 人防工程

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结合地上民用建筑、开放空间、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体系，加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力度，优化人防工程布局，严格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稳步提高人员掩蔽工程与医疗救护等专业工程占比，构建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城市防护体系，提高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的能力。新建民用建筑依法结建防空地下室，城区 6 级以上人员掩蔽工程占比不低于 70%，医疗救护等专业工程占比不低于 3%。立足于依靠安置地域已有设施，推进疏散地域建设，保障疏散人口的生存和生活。

本着勤俭节约的工作原则，尽量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

挥乡镇校舍安全工程的作用和承担应急人口疏散的社会责任。充分利用学校“三通一平”和水、电、热、通信全部配套的整体条件。利用曙光中小学、驼腰子镇中小学、土龙山镇中小学作为人口疏散基地。

充分利用城镇绿化带和非建设地区和现有的防空设施组成战略防空体系，确定城镇交通主干路和次干路为疏散通道。

第 154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桦南县属完达山脉西麓余脉。境内地貌多样，东部和北部多山，中部属于丘陵地带，多为山陵漫岗和缓平岗，绵延起伏。境内有大小山峰 55 座，最高峰为东北部的七星砬子山，海拔 852 米，最低点在土龙山东北部的倭肯河畔，海拔 106 米。桦南县位于老爷岭隆起中部，划分为北西向构造、东西向构造、勃利弧形构造、南北向构造、北东向构造。以东西向构造最活跃，它控制了本县的山形和水系。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县域内人类工程活动更加频繁，如城镇基础建设及房屋建设、森林砍伐、高速公路、矿产资源开发等，不可避免地使地质环境变差，诱发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加。根据县域内的地质环境条件、人口密度及工程设施分布、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及危险性、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结果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对现存的及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定期排查，动

态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及风险变化情况。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隐患。

结合我省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对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进行约束要求。原则上，查询结果为地质灾害低危险区的，可不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结果为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的，需要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结果为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的，原则上不宜安排建设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工程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因收集资料精度所限，工程建设用地处于低危险区与中、高、极高危险区界线上或缓冲区（1km）的，应经实地排查后，再决定是否需要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六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第 155 条 各类基础设施统筹协调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生态保护的关系。

第 156 条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保障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加强高压电力廊道预留和管控，推进加强佳木斯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佳木斯东特高压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集贤一庆云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佳木斯佳南 220 千伏变电站线路整理工程、七台河七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地区骨干主电网走廊预留与管控，完善 66 千伏乡镇供电网络。10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11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75 米、220（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60 米、66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30 米。合理布局油气储备设施，建设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和俄气接收输配站。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发挥优势参与国际大循环

第 157 条 国际开放合作

牢固树立“大开发、大开放”理念，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东北亚开放，以对俄开发为重点，拓展欧美、日韩及港澳台等地区开放空间，积极拓展与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广度深度，大力发展粮食、原木、铁矿石、煤炭、果蔬、建材、药材和农机进出口加工。充分利用中俄博览会、中俄（佳木斯）农机产品展销会等途径，积极对外宣传推介桦南，不断提升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开放质量和水平，加快打造全省重要的对俄出口基地。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第 158 条 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加强与佳木斯、七台河、双鸭山等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经济、社会联系，参与区域竞争与合作。依托佳木斯南部门户的地理区位，发挥内引外联和北靠南延的技术流通、市场流通和资金流通的潜在优势，把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转化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优势。在承接产业及物资过境、延伸加工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加强与双鸭山市集贤县、哈尔滨市依兰县等周边市县在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倭肯河流域治理等方面的协调合作。坚持一体

化发展、差异化定位，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积极融入以佳木斯市为枢纽城市的东部城市组团，加强与东部城市组团内资源型城市的互补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开展产业协作，推进区域内规划衔接、基础设施联通、公共资源共享，实现与区域重点城市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贸流通、协调发展。

第三节 推进县域内融合发展

第 159 条 县域内融合发展

加快区域融合发展，推进与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在旅游资源开发、产业互补上的共建共享，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曙光农场有限公司在农机作业、经开区发展上深入合作。依托森工林业局的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实施林业项目建设，拉动经济转型战略，建设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经营的林地林下产业项目，打造农林旅游深度融合走廊。依托曙光农场在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及物质装备、生产技术、经营体系等方面优势，加快秸秆还田、种养结合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引导支持曙光农场和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对接合作，巩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区域一体化经济增长活力。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60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切实增强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水平空间规划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是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内在要求，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现实要求，是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 161 条 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与指标管控体系

落实《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建立市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逐级向下传导，明确对于专项规划的约束指导。形成自上而下逐级传导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黑龙江省和佳木斯市的战略意图、规划理念和管控要求，并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分解落实要求，有效指导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

第 162 条 落实上位规划

严格落实《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强制性传导内容，各项约束性指标值不得突破市级规划下达目标，预期性指标要符合上级规划总体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体系、布局体系、功能体系、保障体系、监管体系。

第 163 条 对乡镇总体规划的传导指引

对桦南县下辖乡镇提出规划指引，落实县级确定的规划目标，提出乡镇定位、重要控制线和要素配置等引导要求，制定各乡镇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下达调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的落实。

第 164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指引

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作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按类型可以分为资源保护利用、要素设施配置、公共安全防护、地方魅力特色、国土整治修复、特定功能区域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统筹和指导专项规划的编制，在专项规划编制中体现要素分类管控和时序管控的相关要求，对特定领域和特定区域的专项规划中强制性内容的落地和管控进行指导。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作用，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要求。专

项规划需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需符合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总体战略与布局，符合用途管制要求，符合分区功能。需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约束力，建立专项规划全流程管控机制，加强标准控制。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65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間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以此为基础，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及时逐级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和更新，形成可层层叠加打开的、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等功能，确保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四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 166 条 建立分区分类政策配套体系

从土地、财政、人才保障等方面，建立配套政策支撑。完善城镇人口调控、土地供给和财税等配套政策，探索新型产业用地供地机制等用地政策，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引导机制。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乡镇与企业合作开发模式创新，制定多元安置路径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第 167 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由县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强全县空间资源统筹，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批快审、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第 168 条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制定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的分类政策与保障机制，并制定与各主体功能区定位相匹配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针对桦南县用地管理的突出问题，创新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统筹县内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指标调配，优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制度，将建设用地指标向重点平台归集。推进各乡镇加大已批未建地处置力度，制定奖励和核减标准，推进已批未建地增存挂钩。

第 169 条 创新重点地区政策支撑

对于重点发展地区，结合人口、就业岗位、产业、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导入机制，制定针对性的交通、市政、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有助于项目落地的政策支持。对于重点地区的启动区及核心区加强城市设计研究，明确开发管控要求，有效指导开发建设，形成标准与质量示范效应，保障重点地区发展战略意图的实现。对于重点地区的战略预留区，建立由县政府统一管理的详细规划启动机制。

第 170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统筹、规划管控、产业优先、完善配套、利益共享、全程覆盖”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系统改革完善计划准入、产权确认、规划管理、市场运作、拆迁补偿、实施监管、财政税收、产业扶持、行政审批、考评奖励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流程机制，加快制定实际操作层面的指引、规定和办法等。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1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结合桦南县实际，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确定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阈值和预警等级。由县委县政府统筹，将各个指标体系的事权管控落实到具体部门。由各部门、各乡镇反馈相关现状数据，通过横向部门、纵向乡镇联动，建立多部门、多层级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第 172 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镇定期综合评估制度。充分考虑桦南县发展特征、目标定位和现状问题，结合建设目标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计划，构建城镇体检指标体系。成立城镇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多平台数据，强化工作统筹力度，联动多部门协同推进城镇体检工作，并结合社会满意度调查，全面分析城镇人居环境情况。

第 173 条 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城市体检结果，定期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进行合理修正。根据重大项目计划安排或重点平台的管理边界调整需求，可在保障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对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要素的位置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定期组织报政府审批。建立战略留白用地管理机制，当规划以外的重大项目及重大事件具

有迫切用地需求时，经批准，可启动留白地块的规划编制。

第六节 规划宣传与社会监督

第 174 条 规划宣传与社会监督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营造良好氛围。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开门编规划，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创新规划宣传方式，丰富完善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传规划的重大意义，解读规划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规划的社会监督的作用，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七节 近期行动计划

围绕总体定位和目标，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宏观调控政策和城乡发展需求态势，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近期项目库，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 175 条 区域交通设施近期建设重点安排

近期区域交通建设重点为省道同江至汪清公路桦双界至桦南（驼腰子镇）段改扩建工程、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佳

桦界至桦南勃利界段改扩建工程、省道同江至汪清公路桦南至桦勃界段改扩建工程、省道佳木斯至桦南公路桦川桦南界至桦南（曙光农场）段改扩建工程、省道南岔至孟家岗公路依桦界至孟家岗段改扩建工程等。

第 176 条 水利基础设施近期建设重点安排

规划桦南县倭肯河治理工程、桦南县松木河护岸工程项目、桦南县八虎力河治理工程项目、桦南县共和中型灌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桦南县横岱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

第 177 条 市政基础设施近期建设重点安排

按照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压实责任，加强设施养护，近期规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过街天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黑龙江桦南大八浪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等。

第 178 条 文化旅游近期建设重点安排

规划桦南百年蒸汽火车旅游区二期工程项目、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七星林场红色旅游展览馆、桦南县土龙山抗战遗址建设项目、桦南县明义映山红花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等。